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離席時間

行政主任（區議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蕭慕蓮女士，JP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專員
郭仲佳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尹尚謙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伍永強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林意麗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胡達志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謝勵志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
鍾文傑先生	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
伍莉莉女士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專員
梁錦榮先生	西貢地政處署理地政專員
周楚基先生	香港警務處黃大仙區指揮官
史勿輝先生	香港警務處觀塘區指揮官
馮嘉慧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蔣年達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東1
崔振輝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貨車事務
陸慶全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大埔、北區、沙田及西貢)

主席表示西貢區議會的法定人數已足夠，會議正式開始。

2. 主席歡迎所有出席或列席會議人士，特別是西貢地政處署理地政專員梁錦榮先生，梁先生接替已經離任的黃善永先生。另外，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西貢)程耀源先生亦已調任，並由陳鳳英女士接替。主席表示感謝黃善永先生及程耀源先生以往對西貢區議會作出的貢獻。

3. 主席表示為了有效進行討論，每位議員在每個議題上可發言兩次，每次兩分鐘。請各位議員更嚴格遵守上述規則，以及不要以「跟進問題」作為發言多於兩次的原因。主席補充今次會議為本屆最後一次會議，如在討論某項動議或討論事項時，提出的議員不在席上，有關動議或討論事項將不會被提出討論，亦不會延至下一屆的會議討論，因此請議員在處理動議及討論事項時留在席上。

4. 主席表示今次會議沒有收到任何缺席會議通知書。任何議員如未能出席會議，必須在該次會議舉行前向秘書處提交缺席會議通知書，以便議會考慮是否同意有關缺席申請。

1. 通過西貢區議會二〇一五年七月七日第四次會議記錄

5.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 8 月 31 日收到方國珊女士的電郵，表示上次會議

記錄第 25 段與會議錄音不符，該電郵已於當天（即 8 月 31 日），轉發至所有議員。主席詢問議員對有關修訂建議有何意見。

6. 周賢明先生表示上次會議記錄第 25 段所記的是陸平才先生的發言，指自己仍記得當天陸平才先生的言論，而會議記錄已清晰地交代了有關言論的內容。因此，他對秘書處的會議記錄草擬本沒有意見，認為不需作出任何修訂。

7. 陸平才先生表示西貢區議會一向尊重他人的發言，不會修訂別人的發言記錄，指未知方國珊女士因何事而提出修訂。方國珊女士推說她收到投訴，但作為專業的議員應作出適當的判斷，去斷定是否需要就會議記錄提出修訂建議。他表示自己亦曾經收到不同的投訴，但若投訴內容與會議無關，就會向投訴人解釋。方國珊女士指他不是要求旁聽席的人士安靜及離開。他重申自己當日的發言確實為要求旁聽席人士安靜及離開。當日會議上的措詞所表達的意思跟現時的會議記錄所寫的一樣。方國珊女士的要求等同要求會議記錄逐字原文筆錄。

8. 方國珊女士表示收到許多居民反映上次會議期間，聽到陸平才先生對旁聽席人士的態度及粗鄙的措詞，與會議紀錄所寫的「要求觀眾席的人士安靜及離開」截然不同。他的說法我們原文照錄的話是要求「樓上的收聲喇，樓上，還你普賢佛院你自己就躡出去喇，不知所謂」，如果會議記錄寫清楚態度和講法的話，你叫人安靜的言語和說法，和會記錄的內容完全不符，而為了保持議會的運作公平、清晰及透明，會議記錄應將內容寫得更清楚和詳盡。方國珊女士續指陸平才先生自說自話亦曾修訂她本人提出的動議，卻賊喊捉賊，故陸先生不應採用雙重標準，而應允許其他議員修訂他人的發言記錄。同事們可以聽回錄音的。

9. 鍾錦麟先生表示區議會秘書處一向不是採取逐字記錄的方式撰寫口語式的會議紀錄，而是以正統文書方式去撰寫。秘書處已在會議記錄中寫出當時陸平才先生的意思。以往亦有議員用粗俗的言詞作助語，秘書處同樣沒有逐字記錄有關發言。此等安排一直沒有影響到議會的公平運作和透明度，所以他反對對會議記錄草擬本作出修訂。

10. 何民傑先生表示會議紀錄應套用翻譯的原則，達到「信、達、雅」的要求，因為會議記錄不能逐字記錄每一個出神入化的口語，所以不能因為個別議員希望記錄另一位議員某一次的某一些言論及針對某段發言而強行將會議記錄的書面語改為口語化。如有部分議員認為其他議員的言論具冒犯性質或不尊重議會，理應即場要求主席裁決及由全體議員作出討論。會

議記錄不是懲處他人或道德譴責的機制，故此，無論議員是否同意其他議員的言論，也不需要提出修訂會議記錄。何民傑先生續表示曾有議員在會議中，諷刺另一位議員的客家口音，亦有議員曾在其他議員發言其間，作出具冒犯性質的言論也未有記錄，故此，如日後會議進行期間有議員認為某位議員的言論具冒犯性質，或對其他議員和與會者不尊重，應立即要求議會終止其言論，而不應在會後辯論該言論應否記錄於會議記錄內。

11. 陳繼偉先生表示方國珊女士曾於以往的會議上，提出修訂會議記錄，而當時她所提出修訂的部分是她自己的發言，但會議上議員未有通過該項修訂。陳繼偉先生表示議員有責任詳閱會議記錄中有關自己的發言，並在有需要時提出修訂，其他議員不應作出干預。他表示同意會議記錄不應採取逐字記錄的方式撰寫，及應避免記錄俚語或其他粗言穢語，應用能表達發言者當時的立場和態度的言詞，以免違背發言者當時的原意。

12. 陸平才先生回應方女士，指出動議是任何人均可修訂，會議常規清楚付予議員權力去修訂他人提出的動議，他本人的動議亦經常被修訂。他續表示以往方國珊女士想修訂會議紀錄，而會議不通過有關修訂，是因為其建議修改的內容與當時的發言不符，議員難以通過一些與實際會議內容不符的修訂。他續表示議會可即時播放上次會議的錄音，他承認當時的說話可能較為粗俗，因為當時旁聽席人士不停打斷他有關把將軍澳分區升格為獨立警區的發言，而此議題與當時旁聽席人士表達的訴求內容完全無關，未有尊重議會與議員，他已在席間一再要求旁聽席人士尊重其發言，當他被打斷後再度發言時，更被喝倒采。他重申議員在會議發言其間不受騷擾應得到尊重。

13. 主席表示一直以來會議記錄不是以逐字記錄形式撰寫，所以一般會將口語轉化為書寫文字。主席請議員根據會議常規，就是否通過第四次會議記錄的修訂建議作出表決。

14. 方國珊女士表示按陸平才先生的回應，是認為自己當時感到憤怒而要求旁聽席人士離席，故建議在會議記錄上加上一些形容詞如「憤怒地」以表達當時陸平才先生的情緒，否則難以向公眾交代。她詢問主席及議員是否同意她的建議，及是否為通過此項修訂建議作出表決。

15. 主席重申以往會議記錄不是以逐字記錄形式撰寫，而且會議的錄音亦已上載至西貢區議會網頁，可供公眾及所有議員收聽。若是次會議記錄因應個別議員要求而在某一段落突然逐字記錄，則突然偏離常法並與其餘的會議記錄不一，並不公平。如議員就撰寫會議記錄的方式持不同意見，可

在現行的機制下向相關部門提出意見。主席請議員按照會議常規就會議記錄作出表決。

16. 陳繼偉先生表示日後議員應注意措詞，不干預他人的發言。撰寫會議記錄時，文字盡量貼近發言者的原意，避免非必要的爭論。

17. 主席表示如議員希望秘書處日後以逐字記錄的形式撰寫會議記錄，可留待下屆區議會再作討論。主席續表示如以逐字記錄的形式撰寫會議記錄，會大大增加秘書處的工作量，亦非一般會議記錄的做法。主席請議員就是否通過會議記錄作出表決。投票結果如下：13 票贊成、0 票反對、1 票棄權。主席宣布西貢區議會 2015 年 7 月 7 日第四次會議記錄無需修改，獲得通過。

18. 陳繼偉先生表示早前因缺席會議而就普賢佛院向秘書處索取有關資料時，秘書處回覆資料不能公開。因此，如議會就有關普賢佛院的議題要求議員表決時，會因自己並無資料作判斷而無法予以支持，他希望秘書處可釐清資料的性質。

19. 主席提醒按議程，此議題應留待「其他事項」時再作跟進。

20. 陸平才先生表示因今天是開學日，未能向學校請假，所以現時需先行離開，希望可盡快回來繼續開會。

II. 續議區議會二〇一五年七月七日第四次會議

(i) 違規懸掛橫額名單

(上次會議記錄第 89 段至第 90 段)

(SKDC(M)文件第 359/15 號)

21. 議員備悉違規懸掛橫額名單。

(ii) 上次會議的動議的跟進情況

22. 主席表示區議會於上次會議共通過了 52 項動議，並已就獲通過的動議致函相關機構及政府部門，表達了區議會的訴求，請議員參閱上次會議記錄第 151 段至 412 段。主席續表示秘書處已將有關覆函經電郵通知各位議員，並上載至區議會網頁，區議會會就有關事項繼續留意，下次會議將有

關的議程刪除。

III. 二〇一五至二〇一六年度部門周年計劃(半年進度報告)
(SKDC(M)文件第 360/15 號)

23.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IV. 截至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七日為止的區議會撥款財政狀況
(SKDC(M)文件第 361/15 號)

24.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V. 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報告

- (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362/15 號)
- (ii)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363/15 號)
- (iii)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634/15 號)
- (iv) 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365/15 號)
- (v)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366/15 號)
- (vi)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367/15 號)

25. 議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文件。

26. 陳繼偉先生表示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既然具高透明度，資料應開放予議員查閱，議員有職責就議題作出討論及審批，但他事後向秘書處索取會議討論的內容及所涉及的資料時，遭受拒絕，故建議秘書處釐清議員可取得哪些資料，以及議員的權力範圍。鑑於議員需審批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的項目，希望議員能查閱相關資料。

27.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就陳繼偉先生有關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提出的問題作出回覆，並建議如陳繼偉先生的提問牽涉其他部門，可直接向相關部門跟進。

28.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秘書柳茵女士表示歷史風物資料館合作伙伴的評審準則已在委員會的會議討論文件中的附件列出，評審準則是由委員會委員負責制定，並由部分委員參與評審，惟陳繼偉先生並非此委員會的委員，所以當時並沒有收到通知，但評審準則已上載於區議會網頁一直讓公眾瀏覽。她回應陳繼偉先生所提及的普賢佛院有限公司與政府的租約，澄清由於租約是西貢地政處與普賢佛院所簽訂，如相關人士想索取租約副本，可自行聯絡負責的地政處，根據私穩條例，秘書處無權要求地政處公開涉及承租人資料的租約文件。

29. 主席表示如陳繼偉先生有後續問題，可於會後向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秘書查詢。

30. 方國珊女士表示雖然她並非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的委員，但作為議員，理應可得到秘書處提供的資料文件。此外，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涉及多達一億元的公帑，議員有義務監察計劃的運作。她指較早之前有報章批評其他區議會審批款項時，疑「自己人批自己款」，所以西貢區議會應仔細監察撥款。她續表示區議員理應可查閱與區議會合作的公司的財政狀況是否可以自負盈虧，需要有充裕數據給人看。她建議秘書處將招標文件提供予議員查閱，好讓議員監察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運作，避免讓公眾誤以為西貢區議會私相授受，或今日後出現大白象工程，使公帑未能得到善用。

31. 主席表示區議會所有會議的討論文件及相關資料已上載網頁，可讓任何人翻查，而西貢區議會的運作一向公正嚴明，議員不應憑空抹黑議會。獲西貢區議會所批的工程均符合所有要求及招標程序和規則。區議會一直就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有詳細會議記錄及報告，完全公開，方國珊女士沒有參與社區重點項目委員會，但如她有需要，可在會後向秘書處查詢。主席請議員通過上述各委員會的工作報告。

32. 陳繼偉先生表示主席指西貢區議會的運作一向公平公正，但可能因與秘書處溝通上出現問題，以致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的秘書只於書面回覆指靈實協會有足夠能力自負盈虧，恐欠缺說服力，故要求秘書處提供靈實協會的投標文件，以及普賢佛院的租約以供參閱。他指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的秘書應統籌委員會的文件，而非要求議員逐一自行聯絡相關政府部門，而區議會運作也應具足夠透明度，他續詢問何以投標文件及租約

未能供議員參閱。

33.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秘書柳茵女士表示邀標文件包括相關資料已詳列於 SKDC(SPSC)文件 13/14 號，而靈實協會提交的投標文件，秘書處曾將內容歸納入一報告內。社區重點項目委員會的評審小組其後按政府程序審閱及處理投標文件。另外，政府與私人組織的租約一向是西貢地政處處理的事宜。

[會後補註: SPSC(WG)文件05/14號亦載有相關資料。]

34. 主席詢問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秘書，靈實協會有否與西貢區議會簽訂租約或有任何協定，以及其投標文件可從何取得。

35.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秘書柳茵女士表示會議討論文件已載列相關的內容，至於當時有關靈實協會投標文件的報告雖然現在已不在網頁，但可重新交給陳繼偉先生參閱。

36.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蕭慕蓮女士補充，根據政府工程守則，所有標書均屬不可公開的文件。而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是公開讓所有西貢區議員在任何時間自由加入，負責遴選投標的工作小組亦隸屬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之下，因此所有議員均可參與遴選投標的工作，在遴選時秘書處亦已將收到的屬不能公開的投標文件作詳細總結並上載至區議會網頁，做法與其他區議會一致。資料上載在區議會網頁一段時間。遴選結果其後亦已遞交民政事務總署再作審核，以供檢視有否遵照政府既定的工程招標程序和要求。

37. 陳繼偉先生認為議員並非一般公眾人士，且需負責審批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下的工程，索取文件亦只為作內部參閱，並非要求對外公開投標文件，而且遴選結果只經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通過，並非區議會大會通過，他難以支持。他續表示自己在退出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前曾向主席詢問，若退出可否同樣取得相關委員會的會議文件，而主席當時的答覆是正面的。

38. 主席表示會後跟進此問題。主席重申如符合指引，不屬委員會的委員同樣可以取得會議文件，他會盡量向陳繼偉先生提供所需的相關文件。

39.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蕭慕蓮女士澄清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的委員出席遴選工作小組會議後，投標文件亦需按政府有關守則在會議結束時收

回。守則清楚列明投標文件不能發放給非遴選委員會的人士，本區區議會亦然。區議會已將所有公開資料上載至區議會網頁。而現時仍未與靈實簽約，即相關的處理程序尚未完成。區議會一直公平、公正及公開地工作，從沒有隱瞞任何資料。重點項目委員會所有文件已上載網頁，招標文件則須遵守政府公務工程的有關守則。

40. 方國珊女士不同意。就社區重點項目的一億元，行政長官曾表示「社區機遇，地區掌握」，有關工程款項由區議會監察，假設將來成為大白象工程，或公帑未得到善用，區議會全體議員包括主席都會受到譴責。另外，西貢區議會的聲明被放置在網頁的首頁，是心虛的表現。陳繼偉先生剛才表示希望查閱標書，正如她本人並非財務及行政委員會的委員，但亦有權查閱該委員會的文件。她與陳繼偉先生辭任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委員的職務前，向主席查詢日後二人是否有權查閱委員會的文件，而主席的答覆為有權，因此她希望主席言而有信。她表示，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所通過的事項需提交至全體會議通過，因此議員有權就社區重點項目發言及查閱有關文件。若其他議員認為標書的內容繁複，或會要求秘書處總結文件內容，而有質素的議員則會查閱標書原文，正如副主席處理工程時都需要考慮總金額、事前準備工作和其他性質的工作，不同項目會產生不同影響，因此才需要參閱標書內的細項。她質疑為何要胡亂審批撥款，認為區議會有一定責任。

41. 周賢明先生澄清指，他曾出席於 2014 年 12 月 16 日舉行的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會議，而根據會議記錄第 22 及 29 段，他當時作出利益申報指他是靈實醫院籌款委員會副主席，因此不會出席該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會議後舉行的評審會議，他過往亦曾參與不同評審會議，當中包括關注新界東南堆填區臭味問題工作小組揀選承辦商的會議。雖然他未有參與社區重點項目的評審會議，但仍能根據委員在會議上提供的資料得知結果，而有關結果已在往後的委員會會議中得到確認。他指出，政府對招標程序及評審會議有一定要求，因此希望處方澄清在評審會議中有哪些資料可在會後查閱，而有哪些資料必須在評審會議後收回，因有關程序非常重要。據他了解，評審會議中至少有十二名成員，他本人對他們非常信任，而他們的確需要對部份會議資料保密，因此請處方就如何平衡保密性和公眾知情權作解釋。

42. 何觀順先生表示，標書是由包括他在內身為小組成員的議員共同審批。秘書處提供標書讓成員參閱，然後大家按具體的審批指引和準則進行評審及評分，最後統計分數後才得出最後選擇，因此他認為這是各位議員努力的成果。他指出，參與評審的成員同樣不能保留標書，只能與其他議

員一樣保留審批準則。他認為重點項目計劃的審批標準非常清晰，不存在胡亂審批的情況，因此希望日後個別議員不要再攻擊其他議員，否則議會將會因少數議員的想法有問題而受影響，希望各位議員珍惜一起共事的和好關係。

43. 陳權軍先生認為標書內容應受到保密。議員在投票前需要申報利益，因此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實為公平公正，並非如部份議員因自己的建議不獲足夠票數支持而退出該委員會，其後更抹黑該委員會，藉此提升自己的名聲。他認為有關議員的做法不負責任。

44. 副主席回應方國珊女士的發言指，他在工程界處理工程投標已經有數十年，不是一定由他本人閱讀標書，而是交由專責的職員負責，因他信任相關同事有能力判斷和進行研究。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各委員提名他為評審會議的主持人，他認為該會議的討論結果具代表性，因結果並非他本人或個別委員的意見，而是代表整個西貢區議會。評審會議成員並非胡亂審批，相反評審的過程非常有獨立性，每名成員均獲發一份評審表格，然後按照標書要求、申請機構的能力和在答問會的表現審慎地評分，他本人亦參與整個過程，過程非常公正、公平和公開，而且結果亦在大會通過，具代表性。

45. 主席表示，區議會有其職權範圍，處理不同事項時均需跟從指引和程序，並非如部分議員不負責任地指責本會的撥款利益傾斜，私相授受，如西貢區議會真的涉及上述行為，他相信已有執法部門作出相應的行動。他擔任區議員已經二十多年，見證着歷屆議員處理任何事宜時均遵從指引。他希望個別議員不要在餘下的會議中作任何不負責任的言論。

46. 主席表示，由於陳繼偉先生已就本議題作兩次發言，按規則不可再讓他發言。

47. 陳繼偉先生表示，他是得到主席應允日後可查閱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的文件，才退出該委員會，認為主席失信於人，應作出交代。

48. 主席表示，他已就事件作出交代，而西貢民政事務專員亦已作出回應，因此請陳先生停止發言。

49. 陳繼偉先生續表示，當時他是得到主席的應允，而不是西貢民政事務專員。

50. 主席再次請陳繼偉先生停止發言，並表示他本人在會後會與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秘書柳茵女士再作跟進，若可提供陳先生要求的文件便會提供。另一方面，西貢民政事務專員有責亦有權釐清指引和程序。

51. 陳繼偉先生表示，他相信主席在會後會再作安排，但如果他未能索取他要的資料，則請記錄他沒有通過有關事項，因他沒有閱讀過相關文件。

52. 方國珊女士表示，她並沒有閱讀過任何數據、文件和標書，以及她不認同西貢民政事務專員的發言。她表示，重點項目工程的一億元撥款應由區議會當家作主，與其他政府招標項目並不相同，她希望在會議記錄中清楚記錄方國珊議員和陳繼偉議員要求索取整份標書，因為區議會是當家作主，她沒有得到過及閱讀過標書。她認為西貢民政事務專員所述的只是一般政府的招標指引，但現時是區議會當家作主，其他機構包括土木工程拓展署及相關政府部門只是合作伙伴。

53. 主席表示會記錄陳繼偉先生和方國珊女士的意見。

54. 副主席表示，主席在主持會議時必須得到尊重，各位議員需得到主席同意後才發言，否則會擾亂會議的進行，因此請大家遵守規矩。他指出，區議會轄下各個委員會都是公開地進行，議員亦可自由選擇是否參與，正如本會大部分議員都有參與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有幾位則自己選擇不參與，而他亦希望議員盡量參與不同的委員會。他再次提醒各位，應尊重議會規則及主席的指示，守規矩地發言。

55. 周賢明先生多謝主席給予第二次發言機會。他就會議程序問題表示，主席剛才容許兩位議員進行第三次發言，違反有關程序不恰當，因此向主席抗議，並請主席執行會議紀律，以免浪費其餘 26 位議員的時間。另外，他指出在他是次發言期間，方國珊女士與陳繼偉先生不斷插嘴，直至現時兩人仍不斷作出騷擾。

56. 周賢明先生重申，他在 2014 年曾經是靈實醫院籌款委員會副主席，而他在 2015 年 4 月 1 日起獲醫院管理局委任成為靈實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該身份並非由靈實協會所委派，因此嚴格上他與靈實沒有任何利益關係，只是執行公務。鑑於上述兩位議員不斷插嘴，他希望其他議員支持主席執行會議紀律。

57. 張國強先生懇請主席及副主席主持會議秩序。他表示，部分議員插嘴令其他守規矩的議員非常無奈。如有關議員繼續插嘴，他將會要求休會，

或待他們的發言結束後才返回會議室，因他實在不願再聆聽有關發言。他請主席及副主席主持公道和維持會議秩序，每位議員在每個議題上可發言兩次，每次兩分鐘，其他議員對這發言權規則均沒有意見，但如插嘴的情況持續，則各位議員都可以隨便發言，這不是會議期間應該出現的情況，因此再次請主席及副主席主持公道。

58. 主席多謝各人意見，並總結議員備悉及通過上述報告。

VI. 西貢區議會直轄工作小組報告

(i) 銘謝地區人士工作小組 (SKDC(M)文件第 368/15 號)

59. 議員備悉及通過上述報告。

60. 主席表示，就工作小組報告第 2 及 3 段，由於區議會將於 10 月 2 日起停止運作，銘謝地區人士工作小組遴選委員會將透過秘書處把得獎名單上載至西貢區議會網頁，以供議員及市民參閱，屆時不會另行通知各位議員。另外，工作小組初步定於 2016 年 3 月 12 日舉行頒授典禮。如屆時立法會新界東補選日期與頒授典禮太接近，頒授典禮或需於 2016 年 5 月後舉行，如出現前述情況，則工作小組同意釋放本財政年度預留的 13 萬元，以便財委會於本財政年度內使用。

VII. 西貢區防火委員會工作報告 (SKDC(M)文件第 369/15 號)

61. 議員備悉及通過上述報告。

VIII. 議員提出的議案：

62. 主席表示，由於今次會議有 53 個動議及提問，為了有效進行討論，提出動議的議員不須再發言解釋動議，以免再次重覆書面已清楚交代的事宜。

63. 周賢明先生同意主席處理動議的方法，而提出動議的議員與其他議員同樣有兩次發言機會。

64. 陳繼偉先生表示，就他本人而言，如有需要他依然會發言，如沒有需要，他亦會一如以往表示他本人沒有補充。

(i) 議員提出的 53 項動議：

(a) 要求政府增加西貢分區及將軍澳分區警力，加強巡邏工作
(SKDC(M)文件第 370/15 號)

65. 主席表示，議案由莊元荃先生、溫悅昌先生、簡兆祺先生、成漢強先生、王水生先生、陳權軍先生動議，李家良先生、陳博智先生、副主席、邱戊秀先生、邱玉麟先生、凌文海先生、區能發先生、譚領律先生、吳雪山先生、劉偉章先生和議。相關事項其實正由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跟進。

66. 議員備悉香港警務處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440/15 號)。

67. 方國珊女士表示，她在本年 7 月曾提出動議「要求政府盡快落實升格將軍澳為獨立警區及加強警力」。她留意到東九龍總警區的撥款遇上困難，她早前在其他議會亦有表示全力支持落實撥款，然後向前線警員增撥資源，包括巡查和撲滅罪行。她表示，議會一直朝着這個方向跟進，但遺憾立法會的進度被拖延，令很多西貢和將軍澳居民失望。將軍澳是一個快速成長的社區，新落成的屋苑吸引大量市民定居將軍澳，惟前線警員數量不足以應付巡邏工作，因此希望處方能就警力作適當安排。

68. 簡兆祺先生表示，議會對加強警力盼望已久，可惜東九龍總部大樓的撥款申請遭泛民主派否決，引致將軍澳升格獨立警區的工作遙遙無期，他就此表示遺憾。以尚德邨為例，邨內多次發生家居爆竊，總數超過二十多次，但卻沒有一宗能破案，以致損失慘重。另外，尚德邨大廈內的基本設施被盜竊，包括水線及電線槽蓋，而在本月 19 日和 20 日於尚明樓後樓梯更有水龍頭被盜取，情況十分嚴重，以致員工無法進行清潔，嚴重影響環境衛生。他曾就此致電警方要求跟進，並指發現屋邨附近的二手商人正售賣被偷竊的物品，因此請警方循該方面着手跟進。

69.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通知香港警務處，表達本會訴求。

(b) 要求房署儘快完成維修健明邨行人上蓋漏水位置的工程
(SKDC(M)文件第 371/15 號)

70. 主席表示，議案由梁里先生動議，張國強先生和議。

71. 議員備悉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441/15 號)。

72. 梁里先生表示，房委會在書面回應中表示會按照工序施工，而有關工程於本年 7 月展開，當時移除了行人上蓋損壞的遮蓋，惟直至會議當日仍未鋪設正式的物料，因此提出動議希望房屋署跟進。

73.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大埔、北區、沙田及西貢)陸慶全先生表示，署方已要求承辦商依足程序處理，亦已請負責監工的同事監督工序，如承辦商在移除上蓋後未能即時安裝新的遮蓋，應隨即進行臨時措施。

74.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通知房委會，表達本會訴求。

(c) 要求善明邨改善行人上蓋設計及增加休息座椅
(SKDC(M)文件第 372/15 號)

75. 主席表示，議案由何民傑先生動議，梁里先生和議。

76. 議員備悉房委會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442/15 號)。

77. 何民傑先生表示，他不接受房委會以設計需要為理由，令上蓋設計變得短窄，因為有關上蓋多年來都無法發揮遮陰和擋雨的功能，似乎在設計上出現失誤。雖然整個善明邨的行人上蓋都使用同一個設計，但並非每一個位置都不能遮擋雨水，有關位置是受到風向影響而失去功能，希望房屋署可以檢討設計，在適當時候為上蓋加裝設施。另外，善明邨入伙已四年，但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仍然未能成立，雖然署方指該委員會預計於本年 12 月成立，但他仍希望其他屋邨如怡明邨和其他新建公屋的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能盡早成立。

78. 方國珊女士表示，她本人的議員辦事處位於善明邨，感謝房屋署在調景嶺提供環境優美的屋邨，她為此感到自豪，認為邨內的規劃和環境衛生

不錯，就此表示讚揚。另外，去年已通過一項由她提出的建議，要求房屋署加設有蓋通道下的休息座椅，根據房屋署的回覆，署方正在採購座椅，其後便會進行安裝。她亦非常歡迎。除座椅即將安裝外，她亦歡迎上蓋的優化方案，特別是善明邨的位置當風，常有街坊及長者在天氣較好時坐在花槽兩邊，希望房屋署考慮磨滑花槽邊，以免割破長者的衣物，而天氣較差時則可坐在她爭取的座椅上，希望有關設計和安裝能盡早落實。

79.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通知房委會，表達本會訴求。

(d) 要求房屋署及領匯協商解決尚德雀仔公園臭味問題

(動議經修訂為「要求房屋署及領展加強管理各自的所屬範圍，解決尚德十二生肖廣場及雀仔公園的清潔及臭味問題」)

(SKDC(M)文件第 373/15 號)

80. 主席表示，議案由陸平才先生、林咏然先生動議，林少忠先生和議。

81. 議員備悉房屋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443/15 號)。

82. 簡兆祺先生提出修訂動議，因領匯已更改名稱為領展，而尚德十二生肖廣場和雀仔公園屬不同的管轄範圍，因此不存在任何協調。他提出的修訂動議措詞為「要求房屋署及領展加強管理各自的所屬範圍，解決尚德十二生肖廣場及雀仔公園的清潔及臭味問題」。莊元荳先生和議。

83. 主席請各議員就修訂動議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如下：14 票贊成、0 票反對、0 票棄權。主席宣布修訂動議獲得通過，並通知房屋署和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領展」)，表達本會訴求。

(e) 要求全面改善及優化厚德商場的無障礙通道及設施

(動議經修訂為「要求領展盡快完成厚德商場西翼殘疾人士升降台工程，並全面改善及優化將軍澳區內領展轄下的無障礙通道設施」)

(SKDC(M)文件第 374/15 號)

84. 主席表示，議案由陸平才先生、林咏然先生動議，林少忠先生和議。

85. 凌文海先生多謝其他議員關心厚德邨。他提出修訂動議，動議措詞為「要求領展盡快完成厚德商場西翼殘疾人士升降台工程，並全面改善及優化將軍澳區內領展轄下的無障礙通道設施」。李家良先生和議。

86. 主席請各議員就修訂動議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如下：18 票贊成、0 票反對、0 票棄權。主席宣布修訂動議獲得通過，並通知領展，表達本會訴求。

(f) 要求領展(領匯)改善轄下街市的衛生及安全問題
(SKDC(M)文件第 375/15 號)

87. 主席表示，議案由莊元苓先生、凌文海先生、簡兆祺先生、區能發先生、陳博智先生動議，副主席、譚領律先生和議。

88.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通知領展，表達本會訴求。

(g) 要求領展(領匯)改善及提升轄下街市的冷氣及通風設施
(SKDC(M)文件第 376/15 號)

89. 主席表示，議案由莊元苓先生、凌文海先生、簡兆祺先生、區能發先生、陳博智先生動議，副主席先生、譚領譚先生和議。

90. 方國珊女士表示，領匯最近已改名為領展。領展已收購很多將軍澳的商場，無論厚德商場、各街市、各商戶、南豐廣場和海悅豪園等已被陸續收購。這項動議文件的目的是要求領展成為良心企業，全面優化和改善無障礙通道設施、升降台、環境衛生、通風、街市。將軍澳有數十萬居民，但卻連一個政府街市都沒有，市民被迫買貴餸，沒有其他選擇。她指出，領展已進軍國內，但卻罔顧當時政府所期望的企業責任良心。她希望領展負上良心責任，不應建立倒模式的商場，令中小企和小商戶失去生存空間，亦令消費者蒙受損失。

91. 周賢明先生表示，領匯已改名為領展，而有其他議題亦與該公司相關。他查詢會議如何處理涉及領展的動議。

92. 凌文海先生表示無須就動議內的領匯或領展的名稱而提出任何修訂。反之，應著眼動議的內容。

93. 陳國旗先生表示，在領匯改名為領展前，動議已經提交秘書處，故會後的信件應致函領展而非領匯。

94. 陳繼偉先生建議可在新名稱領展後加上補充資料，譬如：「前身為領

匯」。

95. 主席表示，凡涉及領展的動議均在領展後加上「(領匯)」，並請秘書處作修改。

96.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通知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表達本會訴求。

(h) 建議匯豐銀行於彩明商場增設打簿機及存款機
(動議經修訂為「建議匯豐銀行於彩明商場增設打簿機、存款機及入票機」)
(SKDC(M)文件第 377/15 號)

97. 主席表示，議案由梁里先生動議，張國強先生和議。

98. 莊元苓先生表示，由於匯豐銀行在本區減少分行數目，居民在下班後較難處理日常的財務，為提供更完善的理財服務，他提出修訂動議，動議措詞為「建議匯豐銀行於彩明商場增設打簿機、存款機及入票機」。周賢明先生和議。

99. 主席請各議員就修訂動議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如下：21 票贊成、0 票反對、0 票棄權。主席宣布修訂動議獲得通過，並通知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表達本會訴求。

(i) 要求調景嶺圖書館及體育館加設無障礙通道
(SKDC(M)文件第 378/15 號)

100. 主席表示，議案由張國強先生、范國威議員動議，梁里先生及鍾綿麟先生和議。

101. 議員備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 444/15 號)。

102.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通知康文署，表達本會訴求。

(j) 要求調景嶺圖書館增加人手、書本及改善服務設施
(SKDC(M)文件第 379/15 號)

103.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繼偉先生動議，方國珊女士和議。

104. 議員備悉康文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 421/15 號)。

105.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通知康文署，表達本會訴求。

(k) 要求政府盡快興建調景嶺公園及研究加設寵物公園
(SKDC(M)文件第 380/15 號)

106.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繼偉先生動議，方國珊女士和議。

107. 議員備悉康文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 422/15 號)。

108. 方國珊女士表示，本區有不少飼養寵物的居民，他們一直都希望可以加設寵物公園，除了位於環保大道的寵物公園會延長服務時間外，她亦希望署方可以積極考慮在比較鄰近市中心的地方興建寵物公園，並盡早向區議會提交方案及設計圖。

109.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通知康文署，表達本會訴求。

(l) 要求政府檢查及維修將軍澳海濱長廊及其附近的地面拱起問題
(SKDC(M)文件第 381/15 號)

110.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繼偉先生動議，方國珊女士和議。

111. 議員備悉路政署和康文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 445/15 及 446/15 號)。

112. 陳繼偉先生表示，他在動議內提交的照片所指示的位置已經維修完畢。

113.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通知路政署和康文署，表達本會訴求。

(m) 要求於日出康城附近合適地點增設行山徑到釣魚翁山
(SKDC(M)文件第 382/15 號)

114. 主席表示，議案由副主席、陳博智先生及莊元荃先生動議，李家良先生及邱玉麟先生和議。

115. 方國珊女士表示，在過去的 2013 及 2014 年間，她曾建議在日出康城、峻滢及釣魚翁山一帶開闢行山徑，但當時有議員提出不同的意見，例如：堆填區復修工程及業權等問題。她續表示，釣魚翁山屬於實土山頭，政府一方面須要負責有關堆填區復修工程，另一方面亦須開闢一條穿梭將軍澳及清水灣一帶的行山徑供市民使用。此外，釣魚翁山坐落於麥理浩徑之上，相比於現時位於鴨仔山上的行山徑更有意義及代表性。對於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指釣魚翁山地勢險要，不能開闢行山徑，她感到極之失望，並促請環保署及負責堆填區復修工程的承辦商進行斜坡鞏固工程，在確保市民安全的前題下開闢釣魚翁行山徑。

116. 劉偉章先生表示，現時釣魚翁山上的行人路是因過往耕作需要而開闢，在釣魚翁山上能飽覽將軍澳及香港島美麗的景色，故他支持興建行山徑到釣魚翁山，因為不僅能吸引到將軍澳區的行山人士，還能吸引更多來自世界的遊客。

117. 陳國旗先生表示，日出康城現時有數萬名住戶，在文娛康樂設施方面的需求殷切，西貢區議員需要全面地照顧本區的所有居民，故提出此項動議，希望市民能享受郊遊樂。另一方面，日出康城的負面消息較多，雖然成功爭取堆填區在明年一月開始不接收家居廢物，減少臭氣問題，但日出康城的居民亦需要一個舒適安全的環境，故希望動議得到支持，使日出康城成為一個優質屋苑。

118. 周賢明先生表示支持動議。文件內所指的應該是將軍澳堆填區第二及三期復修區，而不是東南堆填區。另外，他表示活化堆填區復修工程正等待立法會的撥款，而第一期的工程已經交由賽馬會興建足球學校，他希望日後第二及三期的活化工程可以研究加入行山徑的可行性。此外，他詢問日後興建行山徑時的資源是由本區負責或是政府相關部門。

119. 陳繼偉先生表示，他曾在 2014 年提出類似動議，並且建議議員可以實地視察。他希望可以就是項動議舉行一次實地視察活動。

120. 方國珊女士表示，她樂見有議員提出此項動議。在 2009 年時，有獨立議員希望可以挽回清水灣郊野公園，當時亦有 55 名的立法會議員支持，反對將 5 公頃面積的郊野公園改為堆填區之用。日出康城有不少負面新聞，以往曾有一些政黨包括民建聯等指日出康城居民人數少，而忽視當區居民的需要，她表示不論日出康城的居民人數是多是少，亦須考慮到當區居民的需要，包括交通的規劃、堆填區的使用及行山徑的建設等，希望當區居民能有舒適的居住環境。

121. 陳國旗先生表示，民建聯為市民的付出有目共睹。一直以來，民建聯不但關注香港事務、支持特區政府，至關心西貢將軍澳區每一角落。每一個地區並非由個別議員獨力負責，而是 29 位議員共同就西貢將軍澳社區發展提出意見，他亦希望每位議員能持着為市民服務的心態。

122.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通知漁農自然護理署和環保署，表達本會訴求。

(n) 要求改善清水灣道近白石窩新村的過路設施及渠道排水量
(SKDC(M)文件第 383/15 號)

123. 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動議，陳繼偉先生和議。

124. 議員備悉運輸署、渠務署和路政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 423/15、465/15 及 466/15 號)。

125. 邱戊秀先生表示，議員是為市民服務，而不是為選票服務。在 2008 年時，他曾與邱玉麟先生成功爭取在清水灣至九龍方向加設 13 個「梳冷」，及後亦在白石窩附近加設 19 個「梳冷」，以改善渠道排水問題。另一方面，他曾親身視察白石窩新村的過路情況，該路段的行車限速為每小時 70 公里，對於長者而言，的確是難於橫過馬路。

126. 邱玉麟先生表示，他曾動議降低該路段的時速限制，由每小時 70 公里減至 50 公里。此外，他亦要求減少位於清水灣道路口的垃圾站的面積，希望藉此擴闊路口，減低轉變位的彎度及加設行人道路。

127. 方國珊女士表示，白石窩的居民及村代表向路政署及渠務署提供建議，以確認一些可改善的位置。另外，她表示山上流下的雨水，會導致一些低窪地區出現水浸的情況，例如清水灣道近白石窩出口等地方方便有需要作出改善及加強排水的安排。她續表示，白石窩新村一帶路段的行車速度

高，導致長者難於橫過馬路，急需加設過路設施。

128.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通知運輸署、渠務署和路政署，表達本會訴求。

(o) 要求政府跟進及改善將軍澳翠嶺路行人路段(近明愛白英奇斜對面)
(SKDC(M)文件第 384/15 號)

129.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繼偉先生動議，方國珊女士和議。

130. 議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 467/15 號)。

131. 陳繼偉先生表示，運動署與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協調溝通出現問題，使該路段成為非法傾倒泥頭的熱點，希望有關部門盡快處理。

132. 方國珊女士表示，希望有關部門除了可以盡快改善行人路問題外，亦應加強附近環境的綠化。

133.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通知運輸署，表達本會訴求。

(p) 要求政府在沒有緊急車道的鄉村，選擇合適地方興建車道
(SKDC(M)文件第 385/15 號)

134. 主席表示，議案由成漢強先生、王水生先生、邱玉麟先生動議，李家良先生、邱戊秀先生及劉偉章先生和議。

135. 議員備悉香港消防處、運輸署及西貢地政處的書面回覆(SKDC(M)文件 424/15、425/15 及 426/15 號)。

136.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通知香港消防處、運輸署、西貢地政處、規劃署和漁農自然護理署，表達本會訴求。

(q) 要求政府在調景嶺尤其五桂山、茅湖山及魔鬼山等適當位置加設路標及路牌
(SKDC(M)文件第 386/15 號)

137.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繼偉先生動議，方國珊女士和議。

138. 陳繼偉先生表示，現時只有一些非正式的路標或路牌，不但資料不準確，而且非常殘破，故希望能在重要的分支路口加設路標或路牌。

139.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交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跟進。

(r) 要求政府在調景嶺後山加設警告牌，並要求有關部門跟進，以保障市民安全
(SKDC(M)文件第 387/15 號)

140.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繼偉先生動議，方國珊女士和議。

141. 陳繼偉先生表示，近來收到不少投訴指有猴子及野豬等經常出沒，他亦曾與漁農自然護理署的代表上山視察，故希望可以加設警告牌或臨時橫額，以警告附近居民。

142.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交由漁農自然護理署跟進。

(s) 建議政府發展將軍澳 137 區時，善用土地興建房屋，並提供足夠交通配套
(SKDC(M)文件第 388/15 號)

(t) 建議將軍澳 137 區部份土地改為住宅用地，並配合發展增加交通、社區民生配套
(SKDC(M)文件第 389/15 號)

143. 由於議案(s)和(t)項的內容相關，在沒有議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一併討論上述兩項議案。

144. 主席表示，議案(s)由副主席、陳博智先生、莊元苓先生、溫悅昌先生及簡兆祺先生動議，李家良先生、吳雪山先生、譚領律先生、凌文海先生及劉偉章先生和議。議案(t)由方國珊女士動議，陳繼偉先生和議。

145. 主席表示，請參閱西貢地政處的書面回應，以及由發展局、運輸及房屋局、土木工程拓展署、環境保護署、規劃署和運輸署作出的聯合書面回應(SKDC(M)文件 427/15、428/15 號和第 447/15 號)。

146. 周賢明先生表示，不支持政府在個別地點興建插針式房屋。在第 137 區內已經預留一些地方發展深水海旁工業，故需要考慮政府的研究報告。此外，第 137 區為大型的發展項目，建議來屆區議會可討論有關的交通配套事宜。

147. 方國珊女士表示，在發展第 137 區的前題下，需要考慮增加交通及社區民生的配套，她在去年反對擴展堆填區的同時，政府已經考慮在第 137 區內的填料庫上興建住宅。她表示土地需要適當運用，一些土地的使用不應接近地鐵站，而第 137 區擁有海景，面向小西灣，背向清水灣郊野公園，故她認為這片土地應該興建中低密度的住宅，以解決房屋問題。此外，她指出康城環保區的交通問題非常嚴重，需作出改善。

148. 陳國旗先生表示，香港的土地非常珍貴，現屆政府亦努力善用土地資源。在發展第 137 區時，完善的交通配套必須考慮在內，否則只會增加日出康城的壓力。現時日出康城的居民付出同樣的價錢乘坐地鐵前往觀塘，但需付出雙倍的候車時間，出現不公平的情況，故希望全面考慮交通配套。

149. 方國珊女士表示，日出康城的居民不受尊重及沒有得到公平對待。環保區的人口正邁向十萬人，是一個很大的社區，但該區的適齡學童卻未能在區內上學。她對過往有議員一直在會上反對於該區興建小學感到遺憾，更遑論有關交通、街市及市政大樓的規劃。政府觀察到中產人士有很大民怨，卻將責任交給不懂建樓的港鐵發展商，導致商場及其他配套設施的工程嚴重滯後。此外，過往有政治團體認為該區人口較少，反對加密往來港鐵康城站的班次，她對此表示極度遺憾。方女士認為善用周邊的土地有助增加資源供應，故是一件好事。她本人過往一直是堅決要求終極關閉將軍澳堆填區的主要成員，於第 137 區興建房屋將能確保有關堆填區得以全面關閉，並讓年青的下一代日後可於一個交通方便的社區生活及工作。

150.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兩項動議獲得通過，並通知西貢地政處及發展局，表達本會訴求。

(u) 要求港鐵公司延長康城線 2+1 的服務時間安排，並提早頭班車的開出時間

(SKDC(M)文件第 390/15 號)

151. 主席表示，議案由副主席、陳博智先生及莊元荃先生動議，簡兆祺先生及吳雪山先生和議。

152. 議員備悉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448/15 號)。

153. 方國珊女士對有關回覆中指已加密列車往來康城站的班次表示歡迎，但「康城線」實不存在，該港鐵站的正確名稱應為「將軍澳支線第二期康城站」，故應就該港鐵站而非「康城線」向運輸及房屋局和港鐵提出有關要求。該區居民十分依賴港鐵的列車服務，不少居民往往一大早便要出門上班或上學。雖然港鐵已加強將軍澳線於早上 7 時 30 分至 9 時等繁忙時段的列車服務，但於早上 6 時出門上學及上班的居民並未能受惠。她希望港鐵不要分化日出康城及寶林的居民，並認為只要加密過海列車的服務班次，整個將軍澳以至油塘的民居均能獲益良多。最後，她希望議員能將相關字眼修正為「將軍澳支線第二期康城站」。

154. 副主席回應指他們是實事求是。如他剛才所言，日出康城的居民在支付同等車費的情況下仍需輪候雙倍時間，做法不公平。因此，他希望能為該區的居民爭取提早頭班車的開出時間及延長晚上的列車服務時間，以對他們作出補償，並希望議員能支持是項動議。

155.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通知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表達本會訴求。

(v) 要求港鐵在將軍澳區內增加「港鐵特惠站」
(動議經修訂為「要求港鐵在西貢區及將軍澳區內增加『港鐵特惠站』，特別是關注日出康城及山上居民的特惠站，並由港幣兩元增至三元」)
(SKDC(M)文件第 391/15 號)

156. 主席表示，議案由副主席、陳博智先生、莊元荃先生、溫悅昌先生、簡兆祺先生、譚領律先生及凌文海先生動議，李家良先生、吳雪山先生、劉偉章先生及邱玉麟先生和議。

157. 議員備悉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448/15 號)。

158. 方國珊女士對是項動議表示支持，而她本人亦曾於 2013 年 3 月 5 日的全體會議上動議要求港鐵於西貢市中心及將軍澳區增設港鐵特惠站。港鐵票價不斷上升，可見政府推行的可加可減機制失效。雖然港鐵現已回應部份市民的訴求，推出都會票及其他折扣優惠，但均是小恩小惠；若以月票的優惠與東鐵的票價相比，前者的性質不甚理想。因此，她認為港鐵應將部份港鐵特惠站提供的兩元優惠增至三元，以減輕居民的交通負擔。她續表示，港鐵百分之八十多的股份是由香港政府持有，對紓緩市民的交通費

負擔實責無旁貸，故希望是項動議能包含上述元素。

159. 副主席表示，增加港鐵特惠站除有助減輕市民的交通費負擔外，亦可鼓勵對居所與港鐵站相距較遠的居民乘搭港鐵。此外，日出康城的居民在輪候列車服務時較他區的居民需花上多一倍的時間，未有受到公平待遇，故應於該區增加港鐵特惠站，以便為該區的居民提供優惠。他希望港鐵能考慮於將軍澳增設更多港鐵特惠站，並認為日出康城最具備條件，故應首先在該區設立港鐵特惠站，以令該區的居民得到較公平的對待。

160. 譚領律先生表示，根據副主席剛才所言，則居於將軍澳山上的居民多年以來受到的待遇更不公平。他不明白何以港鐵選擇延長區內兩個現存的港鐵特惠站的優惠，卻不考慮在翠林和康盛設立港鐵特惠站。翠林和康盛的港鐵接駁小巴過往曾推出轉乘優惠，惟因港鐵堅持小巴營運商須支付一半的支出，而後者又因商業考慮而拒絕支付，導致山上的居民一直受到不公平的待遇。他認為港鐵每年均有龐大利潤，實應想辦法為山上的居民提供一個公平的待遇。

161. 林少忠先生表示，有關居民已居住在山上超過 27 年，房屋署當年曾指翠林一帶日後或有港鐵站。山上的居民不算富有，故他希望港鐵能盡快於康盛花園、翠林、景明苑的商場，又或專線小巴站附近設立港鐵特惠站，而他過往亦曾去信港鐵提出相關訴求。他認為港鐵應再研究如何令山上的居民受惠，而非提供只能減免數毫子車費的轉乘優惠，並應盡快於該區增設東九龍線的港鐵站。

162. 方國珊女士認同將軍澳的部份居民，特別是居於日出康城及山上的居民受到不公平的車費待遇，故支持於相關地點設立港鐵特惠站。她續提出修訂動議，動議措詞為「要求港鐵在西貢區及將軍澳區內增加『港鐵特惠站』，特別是關注日出康城及山上居民的特惠站，並由港幣兩元增至三元」。方女士續表示，十分贊成在山上設立港鐵特惠站，因該區的居民離港鐵站特別遠，故他們若願意轉車以乘搭港鐵，應享有特別優惠。周賢明先生和議。

163. 副主席表示，動議內容已清楚要求港鐵在將軍澳區內增加特惠站，而西貢則暫未有港鐵服務覆蓋，故毋須包括在動議內；並認為方國珊女士提出的修訂動議並無必要。

164. 何觀順先生表示，西貢區已包括西貢及將軍澳，故毋須特意在修訂動議將兩者細分為西貢區及將軍澳區。此外，他雖為委任議員，但其辦事處

位於康盛花園，故了解該區居民若步行至港鐵站，需時超過十分鐘。他認為既然居民即使長途跋涉亦選擇乘搭港鐵，港鐵實應為該區居民及其他居於景明苑等離港鐵站較遠地區的居民提供優惠。倘若港鐵只為離港鐵站十分鐘步行距離的居民提供優惠，將會造成不公。

165. 主席請各議員就修訂動議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如下：7 票贊成、5 票反對、0 票棄權。主席宣布修訂動議獲得通過，並通知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表達本會訴求。

(w) 要求寶琳港鐵站近佳景路扶手電梯旁加建升降機
(SKDC(M)文件第 392/15 號)

166. 主席表示，議案由莊元荃先生及區能發先生動議，陳博智先生及副主席和議。

167. 議員備悉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448/15 號)。

168. 方國珊女士認同應在佳景路扶手電梯旁加建升降機，但希望釐清動議人想向哪個政府部門、或是新都城的小業主或商場的發展商恆基提出有關要求。

169. 林咏然先生支持是項動議，並指過往曾就如何使用政府一億元撥款推行西貢區的重點項目提出相關動議，惟因資源有限，故最終未被採納。他當時曾查詢相關報價，得悉興建兩部升降機約需四千萬元。由於地理因素，居民必須先經過新都城中心二期才能到達港鐵寶林站。以往商場內相關位置的店舖的開放時間較方便居民經商場前往港鐵站；但其後因商場內的舖位及租客有所變動，導致居民在有關商舖關門後難以使用原來的通道，造成不便。雖然居民可使用樓梯或繞道而行，但始終不夠便捷及不符合無障礙通道的理念。他每年均會在港鐵的相關會議上提及上述情況，惟港鐵每次均回覆指要視乎資源而定。此外，他在上述動議未獲採納為西貢區的重點項目後，曾向主席及專員提及應留意日後地區有何資源能用作推行有關工程。過往港鐵曾與恆基合作，改善貫通新都城中心各期商場的天橋，故希望其能提供資源或其他方面的配合。此外，現存兩部由恆基興建的扶手電梯均處於室外，在日曬雨淋的環境下必定較易損毀，繼而導致有關扶手電梯長期停用。因此，除了考慮以政府的資源興建升降機外，亦可向港鐵及恆基提出有關要求，故建議同時去信港鐵及恆基。他並希望區議會、地區專員及民政事務處可擔當橋樑角色，以促成此事。

170. 鍾錦麟先生表示，根據他的理解，動議內容應是要求港鐵於港鐵寶林站的範圍內興建扶手電梯，以連接佳景路設有行人上蓋的通道，故支持向港鐵提出有關要求。他對剛才有議員指新都城中心二期的小業主或須支付相關開支的說法有所保留，因他們現已就分別連接欣明苑及寶林邨的天橋及其他供區內居民使用的設施承擔管理開支。倘若恆基願意承擔有關額外開支，則會支持落實有關工程。因此，他認同應同時聯絡港鐵及恆基。

171. 莊元苓先生回應，是項動議建議於近佳景路的位置加建升降機。景林邨的居民現大多使用位於佳景路的扶手電梯前往寶林港鐵站，惟有關扶手電梯會在晚上指定時段關閉，未能為有需要人士提供無障礙通道。此外，有關扶手電梯位處室外，不時因天氣因素而須關閉，對有需要使用扶手電梯的人士造成嚴重不便。因此，他希望能盡快於該位置興建升降機。至於何以未有於動議文件內指明對象，則因有關工程涉及不同持份者，故希望主席及民政事務專員可擔當橋樑角色，協助推動商場的大業主及港鐵一同合作，務求為區內居民謀福祉。

172. 區能發先生認為應清楚指明是由港鐵負責於有關位置興建升降機及負責日後的維修保養。新都城中心二期的發展商與小業主的公契已列明小業主須承擔多達八至十道天橋及相關電梯的維修保養及清潔費用。小業主就此已有很大怨氣，更不時為了節省電力而關閉電梯，直至後來商場或因受到壓力而須保持電梯運作，才改為毋須由小業主承擔有關電費。然而，小業主現仍須承擔其他清潔、維修及保養費用，導致現時有些位置即使十分骯髒又有漏水情況亦沒人理會。因此，他認為實有必要指明應由港鐵負責有關興建及維修，否則日後將造成爭拗。

173. 方國珊女士希望個別議員不要斷章取義。她澄清不希望有關費用日後會被轉嫁給新都城的小業主，故認為應主動向恆基、大業主甚或港鐵跟進，日後亦可考慮運用社區重點項目一類的資源支付有關費用。由於上述現存的扶手電梯處於室外，故差不多每逢下雨便要關閉。她不時看到拿著餸菜的長者因此而需走樓梯，導致前往公共交通交匯處的人士、及景林邨、浩明苑及欣明苑的居民飽受煎熬。因此，她剛才特意查詢動議的對象為何，以免導致小業主日後須承擔任何相關費用。日後若有資源，應首先投放予有關居民。

174. 周賢明先生表示，區內有不少連接港鐵站與類近屋邨的通道，亦有就業權及管理權作出安排。他認為是項動議已清楚表達訴求，而港鐵亦已回覆指暫未有計劃加建升降機，故未來須繼續爭取。至於恆基會否撥放額外資源則難以預計，因新都城各期商場均屬於恆基。西貢區議會所爭取的是

居民可暢通無阻地使用公共空間，希望商場發展商及港鐵能採納有關建議，並無意要求小業主負責有關管理及維修費。周先生支持是項動議，並希望在動議獲得通過後能同時聯絡港鐵及商場業主，務求達到雙贏局面。

175. 陳繼偉先生表示，他曾於會議前透過非正式的途徑了解有關情況，得悉上述位置並非單由商場擁有，小業主亦須一同分擔，故加建升降機的工程定必牽涉到小業主。他續表示地積比率亦為一個關鍵因素，故有必要翻查有關地契。

176.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通知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表達本會訴求。

(x) 要求港鐵全面翻新唐俊街往來尚德邨行人通道上蓋
(動議經修訂為「要求港鐵全面維修及翻新唐俊街有蓋行人通道，並加入環保綠化的設計」)
(SKDC(M)文件第 393/15 號)

177. 主席表示，議案由陸平才先生及林咏然先生動議，林少忠先生和議。

178. 議員備悉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448/15 號)。

179. 莊元苓先生提出修訂動議，動議措詞為「要求港鐵全面維修及翻新唐俊街有蓋行人通道，並加入環保綠化的設計」。他續表示，有關行人通道除通往尚德邨外，亦同時通往廣明苑及寶明苑；並認為若進行翻新工程，則宜做得徹底一點，而非單單翻新行人通道上蓋。事實上，通道的部份支架已有生 跡象，而電線等亦已開始老化，故有必要全面翻新。此外，有關行人通道已建成十多年，設計較簡陋；隨著更多屋苑在附近落成，應加入綠化元素，以配合現時的社區發展。簡兆祺先生和議。

180. 簡兆祺先生表示，上述行人通道已啟用十多年，飽經風吹日曬。他觀察到支架的接駁位有生 跡象，而後加的工字鐵亦逐層剝落，擔心會構成危險。他曾於 8 月 21 日連同立法會議員鄧家彪先生與港鐵高層人員討論上述情況，得悉翻新通道上蓋及更換工字鐵的費用非常龐大。既然政府為港鐵的股東之一，所投放的資源多為公帑，則港鐵會否連同區議會要求路政署盡快興建連接尚德邨及爆谷商場的行人天橋，以便為居民及政府節省翻新上述行人通道的龐大費用。

181. 周賢明先生表示，上述有蓋行人通道屬臨時性質。港鐵在興建該通道

前曾進行諮詢，當時因鄰近兩間學校反對有關工程，故大部份議員均表示反對，只有他本人贊成。在與該兩間學校協調及再作討論後，他同意上述通道屬臨時性質，並將在剛才簡兆祺先生提及的另一道連接尚德商場及將軍澳港鐵站的行人天橋落成後清拆。因此，他認為最重要是要求路政府署盡快興建上述行人天橋，再討論如何處理動議提及的行人通道。雖然當年協定有關行人通道只屬臨時性質，惟因現已使用多年，居民或會要求保留，故日後可再作討論；倘若在討論後決定將其改為一條永久的行人通道，則或須向港鐵爭取進行全面翻新及美化工程。他認同應清楚考慮如何跟進，並希望尚德及廣明的當區議員能明確表達有需要保留有關行人通道。

182. 簡兆祺先生回應指要求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全面翻新剛才所述的行人天橋的可能性較低，但認為可由政府展開維修及徹底檢查有關臨時行人天橋，待新建的天橋完工後才清拆該臨時行人天橋。

183. 莊元苓先生贊成周賢明先生和簡兆祺先生的意見。他指出剛才所述的行人天橋雖屬臨時性質，市民多於天氣惡劣的日子才使用該行人天橋，但在繁忙時間，該行人天橋下的有蓋行人通道使用率和人流量甚高，故該行人天橋有助疏導人流。他希望爭取翻新和美化有關行人通道和建設有蓋行人天橋。

184. 吳雪山先生建議先對莊元苓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進行表決。

185. 西貢區議會秘書表示由莊元苓先生提出及簡兆祺先生和議的修訂動議，動議措詞為「要求港鐵全面維修及翻新唐俊街有蓋行人通道，並加入環保綠化的設計」。

186. 主席請各議員就修訂動議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如下：17 票贊成、1 票反對、1 票棄權。

187. 林少忠先生表示自己投了棄權票而非反對票。

[會後補註：投票結果應為：17 票贊成、0 票反對、2 票棄權。]

188. 主席宣布修訂動議獲得通過，並通知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表達本會訴求。

(y) 要求政府於將軍澳醫院近寶寧路隧道增設行人通道上蓋

(動議經修訂為「要求政府於寶寧路隧道通往將軍澳醫院及日間醫療大樓增設行人通道上蓋，並為延長上蓋至坑口港鐵站進行可行性研究」)
(SKDC(M)文件第 394/15 號)

189. 主席表示，議案由陸平才先生及林咏然先生動議，林少忠先生和議。

190. 議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429/15 號)。

191. 陳博智先生表示隨著區內人口結構的轉變，長者及使用將軍澳醫院服務的人士對近寶寧路隧道增設行人通道上蓋的需求殷切，故提出修訂動議，動議措詞為「要求政府於寶寧路隧道通往將軍澳醫院及日間醫療大樓增設行人通道上蓋，並為延長上蓋至坑口港鐵站進行可行性研究」。凌文海先生和議。

192. 主席請各議員就修訂動議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如下：20 票贊成、0 票反對、0 票棄權。主席宣布修訂動議獲得通過，並通知運輸署，表達本會訴求。

(z) 要求政府研究增設過路設施橫跨寶邑路近將軍澳廣場及怡明邨的可能性
(動議經修訂為「要求政府增設過路設施或天橋橫跨寶邑路近將軍澳廣場及怡明邨」)
(SKDC(M)文件第 395/15 號)

193. 主席表示，議案由陸平才先生及林咏然先生動議，林少忠先生和議。相關事項正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

194. 議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430/15 號)。

195. 吳雪山先生認為議員應留意動議措詞的用字並提出修訂動議，動議措詞為「要求政府增設過路設施或天橋橫跨寶邑路近將軍澳廣場及怡明邨」。周賢明先生、簡兆祺先生及陳繼偉先生和議。

196. 主席請各議員就修訂動議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如下：18 票贊成、0 票反對、0 票棄權。主席宣布修訂動議獲得通過，並通知運輸署，表達本會訴求。

- (aa) 要求將軍澳 A 出口唐俊街巴士站遷入將軍澳站交通交匯處，確保乘客及市民安全
(SKDC(M)文件第 396/15 號)

197. 主席表示，議案由陸平才先生及林咏然先生動議，林少忠先生和議。相關事項正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

198. 議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449/15 號)。

199. 莊元苓先生表示將軍澳港鐵站 A 出口同時設有巴士第 290 及 290A 號的巴士站及私家車輛的上落客處，巴士乘客有時需在馬路上上落，容易壞成意外。他指出巴士為公共交通工具，應以大眾的利益為先，故認為題述動議是本末倒置。如將上述巴士站遷入將軍澳站交通交匯處將對巴士乘客帶來不便，亦影響巴士司機。相反，他建議將私家車輛的上落客點遷至較前的位置，故反對題述動議。

200. 周賢明先生指將軍澳港鐵站 A 出口的位置應不是私家車輛的上落客處，只是供殘疾人士使用的上落客處，與調景嶺港鐵站出口的私家車輛上落客處不同。現時寶邑路的路段交通繁忙，而該交匯處的第一條行車線可讓私家車駛進交匯處內作上落之用，故希望運輸署再作解釋。

201. 吳雪山先生指運輸署已於上次會議上表明會於上述路段加設巴士線，相信可解決有關問題，而有關上落客處亦是供殘疾人士使用，現時只是私家車司機於該處非法上落客。

202.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貨車事務)崔振輝先生回應指上述議題已於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他表示上述位置為巴士第 290、290A 及 91R 號的巴士站，故運輸署將於該處加設巴士站的路標，以免私家車輛於該處違例上落客及方便警方執法。他亦指出將軍澳港鐵站附近已設有私家車輛上落客點。

203. 簡兆祺先生表示收到市民投訴指題述位置有私家車違例上落客或解款車長期停泊，令巴士不能停靠巴士站作上落客，容易壞成意外，希望警方嚴厲地執法。

204. 主席請各議員就動議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如下：3 票贊成、8 票反對、1 票棄權。

205. 簡兆祺先生表示自己投了反對票而非贊成票。

[會後補註：投票結果應為：2 票贊成、9 票反對、1 票棄權。]

206. 主席宣布動議不獲通過。

(bb) 要求增加將軍澳區內單車泊位

(動議經修訂為「要求增加西貢區內單車泊位及管理措施」)

(SKDC(M)文件第 397/15 號)

207. 主席表示，議案由范國威議員、梁里先生及鍾錦麟先生動議，張國強先生和議。

208. 議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431/15 號)。

209. 李家良先生表示支持增加將軍澳及西貢區內單車泊位，但有關問題是源於部份單車長期停放於泊位，令有需要的單車使用者沒有適當的泊位，故提出修訂動議，動議措詞為「要求增加西貢區內單車泊位及管理措施」。吳雪山先生和議。

210. 方國珊女士表示將軍澳及西貢區內有很多市民支持以單車作為綠色交通工具，以至轉乘港鐵，或到附近街市購物，甚至作郊遊之用，惟單車停泊位的規劃錯配，如在個別地盤附近和清水灣半島便出現「有單車位無人泊」的情況。雖然區內個別地方，如街市已有計劃增加少量單車停泊位，惟仍未能滿足居民生活需要。如在海濱長廊興建單車停泊位與港鐵站可能相距 400 公尺，她質疑市民會否在停泊單車後再步行至港鐵站。現時海濱長廊附近有過百單車停泊位，卻沒有單車停泊該處，故希望有關部門作深入研究。

211. 陳繼偉先生表示動議的方向正面並原則上支持題述動議。他指出政府需選擇合適的地方興建單車停泊位，以免浪費公帑。

212. 主席請各議員就修訂動議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如下：14 票贊成、0 票反對、2 票棄權。主席宣布修訂動議獲得通過，並通知運輸署，表達本會訴求。

(cc) 建議小巴 110 號延長服務時間至深宵時份
(SKDC(M)文件第 398/15 號)

213. 主席表示議案由梁里先生和范國威議員動議，鍾錦麟先生和張國強先生和議。相關事項正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

214. 議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450/15 號)。

215. 方國珊女士表示歡迎建議小巴 110 號延長服務時間至深宵時份，因為現在區內居民，特別是調景嶺的居民多是輪班工作。她並希望運輸署擴大小巴服務範圍，發展環保大道及日出康城至太子及旺角附近地區的線路。

216.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通知運輸署，表達本會訴求。

(dd) 要求通宵機場巴士線 NA29 伸延至將軍澳南區
(SKDC(M)文件第 399/15 號)

217. 主席表示議案由陸平才先生和林咏然先生動議，林少忠先生和議。相關事項正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

218. 議員備悉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和運輸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432/15 及 451/15 號)。

219.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通知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和運輸署，表達本會訴求。

(ee) 要求檢視將軍澳爆炸品卸載碼頭對居民安全的影響
(SKDC(M)文件第 400/15 號)

220. 主席表示議案由張國強先生、梁里先生和鍾錦麟先生動議，范國威議員和議。

221. 議員備悉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433/15 號)。

222. 方國珊女士表示非常關注將軍澳第 137 區臨時存放的爆炸品，並知悉運送爆炸品的車輛途經環保大道、坑口道、清水灣道前往九龍區，運送次

數頻密，亦途經多個住宅區，如日出康城、清水灣半島、新寶城、東港城及和明苑一帶。她續指出將軍澳工廠區亦有氧氣廠房及生物柴油廠，如易燃物品和炸藥存放在一起，即使雷管和炸藥分開存放，亦有機會發生爆炸，故建議不應將上述易燃物品及炸藥規劃在同一區別，並建議可利用啟德發展計劃內的空地作存放爆炸品之用。她續指出她曾要求於 2014 年前關閉將軍澳第 137 區填料庫，惟被修訂為「盡快關閉」，結果其短期租約被延期 5 年，她對此感到極度遺憾，亦要求相關部門正視題述問題。

223.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通知土木工程拓展署，表達本會訴求。

(ff) 要求政府加強監管地盤違規施工問題
(SKDC(M)文件第 401/15 號)

224.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繼偉先生動議，方國珊女士和議。

225. 議員備悉香港警務處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452/15 號)。

226. 陳繼偉先生表示由於有關地盤違規施工的問題日益嚴重，涉及多個地盤，暫時懷疑已有 3 個發展商被落案起訴，並表示在收到投訴後便立即到有關地盤巡視。

227.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通知香港警務處和環境保護署，表達本會訴求。

(gg) 要求部門跟進將軍澳居民投訴民航機的噪音滋擾
(動議經修訂為「要求部門跟進西貢區居民投訴民航機的噪音滋擾」)
(SKDC(M)文件第 402/15 號)

228. 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動議，陳繼偉先生和議。

229. 議員備悉民航處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453/15 號)。

230. 方國珊女士表示早前收到大量居民投訴民航機的噪音，特別在旅遊季節。經與民航處商討後，處方表示於夏季夜間時份會將晚上 11 時至早上 7 時的民航機飛行高度提高，以減少噪音。她舉例指早前某大航空公司的航機噪音超出政府標準，故希望去信要求民航處及機場管理局做好管理跑道及管制噪音的工作和要求航空公司提升航機的配置，減少民航機的噪音滋

擾。

231. 林咏然先生表示民航機從將軍澳南面飛入，經過將軍澳北面，途經沙田及荃灣等地，有關噪音問題同時影響將軍澳南及北區，如將軍澳北區的居民於晚上約 8 至 9 時仍聽到民航機的噪音。他指出有關問題越趨嚴重，並質疑是否因民航機的飛行高度過低及飛行航線等因素而帶來噪音問題，故希望相關部門跟進。

232. 李家良先生表示西貢區居民同樣受民航機噪音影響多年，故提出修訂動議，動議措詞為「要求部門跟進西貢區居民投訴民航機的噪音滋擾」。周賢明先生和議。

233. 周賢明先生表示他本人以往在九龍城居住，深受民航機的噪音影響。香港國際機場落成後，到港的民航機航線有所改變，以致將軍澳及西貢也受民航機噪音影響。他指出民航處在回覆中提出數點緩減噪音的安排，特別在深宵至凌晨時段，希望處方繼續跟進。

234. 主席請各議員就修訂動議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如下：18 票贊成、0 票反對、0 票棄權。主席宣布修訂動議獲得通過，並通知民航處，表達本會訴求。

235. 主席表示以下會議交由副主席主持。

236. 由於議案(hh)至(kk)項均與食水有關，在沒有議員反對的情況下，副主席表示一併討論上述四項議案。

(hh) 要求政府盡快為西貢及將軍澳公共房屋檢驗食水，確保食水安全
(SKDC(M)文件第 403/15 號)

237.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陳博智先生、溫悅昌先生、簡兆祺先生、成漢強先生、王水生先生和陳權軍先生動議，李家良先生、莊元苓先生、副主席、邱戊秀先生、邱玉麟先生、劉偉章先生、凌文海先生、區能發先生、譚領律先生和吳雪山先生和議。

(ii) 要求政府全面檢驗全港公共屋邨食水重金屬含量
(SKDC(M)文件第 404/15 號)

238.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范國威議員、梁里先生和鍾錦麟先生動議，張國強先生和議。

(jj) 要求政府跟進及解決食水安全指標超標問題
(SKDC(M)文件第 405/15 號)

239.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陳繼偉先生動議，方國珊女士和議。

(kk) 要求水務署的大廈優質供水認可計劃加入重金屬含量檢測
(SKDC(M)文件第 406/15 號)

240.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張國強先生、梁里先生和鍾錦麟先生動議，范國威議員和議。相關事項正由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跟進。

241. 議員備悉香港房屋委員會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454/15 號及 455/15 號)。

242.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副主席宣布上述四項動議獲得通過，並通知香港房屋委員會和水務署，表達本會訴求。

(ll) 要求政府提升食物檢驗標準
(SKDC(M)文件第 407/15 號)

243.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陳繼偉先生動議，方國珊女士和議。

244. 副主席請議員參閱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434/15 號)。

245.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副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通知食環署，表達本會訴求。

246. 由於議案(mm)至(oo)項均與騙案有關，在沒有議員反對的情況下，副主席表示一併討論上述三項議案。

(mm) 要求警方加大力度，打擊電話騙案，並加強宣傳及教育工作，避免市民受騙

(SKDC(M)文件第 408/15 號)

247.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陳博智先生、溫悅昌先生、簡兆祺先生、陳權軍先生、劉偉章先生動議，李家良先生、莊元苓先生、副主席、邱戊秀先生、邱玉麟先生、凌文海先生、區能發先生、譚領律先生、吳雪山先生、王水生先生、成漢強先生和議。

(nn) 要求全面打擊電話騙案、加強公眾教育，並公布過去一年在西貢區發生的電話騙案數字

(SKDC(M)文件第 409/15 號)

248.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動議，陳繼偉先生和議。

(oo) 要求加強打擊各項騙案，並適時公佈最新行騙手法，提高市民防騙意識
(SKDC(M)文件第 410/15 號)

249.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范國威議員、梁里先生、鍾錦麟先生動議，張國強先生和議。

250. 副主席表示，相關事項現正由社會服務及健康市全城市委員會跟進。議員備悉香港警務處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456/15 號)。

251. 方國珊女士表示，希望警方能解釋如何打擊電話騙案及區內較常見的騙案。此外，集團式行乞情況嚴重，她詢問警方會否有更方便市民舉報的途徑及會否有特別部門處理此類案件。

252. 香港警務處觀塘區指揮官史勿輝先生回應表示，將軍澳分區在本年 6 月及 7 月的電話騙案有明顯上升趨勢，損失金額亦相對較高。有見及此，警方已加強調查、刑事檢控及針對電話行騙的宣傳教育以打擊罪案，並樂見情況有所改善，現時只有少數騙案發生。

253. 香港警務處黃大仙區指揮官周楚基先生補充，由會議文件中顯示西貢分區每季的電話騙案約只有兩至三宗，較其他地區為低。

254.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副主席宣布上述三項動議獲得通過，並通知香港警務處，表達本會訴求。

(pp) 要求政府加強打擊的士拒載問題，長遠設立的士司機發牌監管制度
(SKDC(M)文件第 411/15 號)

255.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范國威議員、梁里先生、鍾錦麟先生動議，張國強先生和議。

256. 議員備悉香港警務處和運輸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457/15 號及 458/15 號)。

257.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副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通知香港警務處和運輸署，表達本會訴求。

(qq) 要求政府逐步開放電力市場，增加本港使用再生能源比例
(SKDC(M)文件第 412/15 號)

258.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范國威議員、梁里先生、鍾錦麟先生動議，張國強先生和議。

259.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副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通知環境局，表達本會訴求。

(rr) 要求政府研究在合適位置興建保齡球場
(SKDC(M)文件第 413/15 號)

260.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陳繼偉先生動議，方國珊女士和議。

261. 議員備悉康文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435/15 號)。

262. 周賢明先生表示，較早前因九龍灣建有保齡球場，故當時才把將軍澳中央公園原先預留作興建保齡球場的位置改建為單車公園。他支持是項動議，並指出公營保齡球場能協助社區推廣保齡球運動，但認為將軍澳區並沒有太多合適的地方可以興建保齡球場，故需商討及建議可行的地點。

263. 陳繼偉先生希望可在香港甚或將軍澳區覓得合適的地方興建保齡球場。他另向康文署查詢有關現時八個保齡球場的位置。

264. 康文署馮嘉慧女士回應表示，未備有關於八個保齡球場的資料，會議

後可作補充。八個保齡球場包括由私人營運或私人屋苑持有，當中兩個分別位於九龍城、兩個位於屯門、兩個位於荃灣、一個位於沙田及一個位於西貢。

[康文署會後補註：八個保齡球場分別是何文田保齡球體育館、雷霆保齡、屯門保齡球場、美樂保齡球場、荃灣迪高保齡球館有限公司、富豪保齡球場、奇樂保齡天地及 TIKITIKI BOWLING BAR]

265. 陳繼偉先生指出，馮嘉慧女士提供的資料與自己知悉的不同。上述部份保齡球場經已關閉；現時位於黃埔花園及何文田的保齡球場今年租約屆滿後不獲續租，屆時應該沒有八個保齡球場。他續指出，體育及藝術學院的十二條保齡球賽道是優先開放予香港代表球員使用；而位於西貢的保齡球場現是試業階段，並屬於娛樂式的營運。香港代表曾在國際保齡球賽中獲得獎項，故建議應在合適的位置興建保齡球場及大力推廣是項運動。

266. 方國珊女士表示，將軍澳區某些大型屋苑雖設有二至六條不等的保齡球賽道，但居民曾向她反映練習保齡球後卻沒有交流及表演的地方，故她希望政府可在九龍區或將軍澳興建公共保齡球場以推廣保齡球運動。她另表示，根據保齡球總會的標準，保齡球賽道由地基至賽道的平穩性都有嚴謹要求，故她希望各議員能支持及通過是項動議，在合適的位置興建專業的保齡球場。

267.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副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通知康文署，表達本會訴求。

(ss) 要求優化政府管理的公共場地 WiFi 服務
(SKDC(M)文件第 414/15 號)

268.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副主席、陳博智先生、李家良先生、凌文海先生、簡兆祺先生動議，莊元苓先生、溫悅昌先生、譚領律先生、邱戊秀先生和議。

269. 議員備悉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康文署和運輸署的書面回應 (SKDC(M)文件第 436/15 號、459/15 號及 460/15 號)。

270. 陳博智先生對運輸署能與營辦商及相關部門在計劃興建新的公共運輸交匯處時會研究設置 WiFi 設備的可行性表示讚揚。他指出自己的服務團隊分別於較早前及今天早上在坑口體育館進行 WiFi 數據質素測試。其中坑口

體育館二樓的 WiFi 上載速度為 18.6Mbps，下載速度為 22.9 Mbps，而網絡時延為 38ms 以下，WiFi 質素良好。另外，陳博智先生建議將坑口體育館一樓乒乓球室的 WiFi 熱點遷移到對面的健身室，因使用 WiFi 的比率較高，而且現時乒乓球室的 WiFi 熱點只是安裝於假天花上，故技術上可以將其遷移至健身室內。

271. 陳繼偉先生指出，調景嶺體育館的 WiFi 質素較坑口體育館遜色，WiFi 上載及下載速度分別為 2.69Mbps 及 3.24 Mbps，而網絡時延為 15ms，故希望有關部門能改善調景嶺體育館的 WiFi 質素。

272. 方國珊女士表示，日出康城的社區會堂、會議室及青協的 WiFi 訊號強差人意，希望有關部門可以作出改善及跟進。另外，現時免費 WiFi 服務的保安程度較低，容易被駭客入侵，故希望可加強及改善。此外，西貢區議會會議室經常出現漏水情況，並希望有關部門可改善並加強管理公共場地的設施。

273.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副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通知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康文署和運輸署，表達本會訴求。他補充表示，現時建築師未有辦法解決由方國珊女士指出會議室倒汗水的問題。

(tt) 要求加強樹木管理、投放資源檢測、監管及保育樹木，及研究訂立樹木法可行性
(SKDC(M)文件第 415/15 號)

274.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動議，陳繼偉先生和議。

275. 議員備悉西貢地政處、康文署和房屋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437/15 號、461/15 號及 462/15 號)。

276.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副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通知西貢地政處、康文署、房屋署、漁農自然護理署、建築署和發展局，表達本會訴求。

(uu) 要求盡快訂立樹木法
(SKDC(M)文件第 416/15 號)

277.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范國威議員、梁里先生、鍾錦麟先生動議，張國強先生和議。

278. 何觀順先生表示，雖然近年香港開始關注樹木管理的問題，但對於樹木的成長及蟲害等的知識仍是十分貧乏。大多數人只注重環保問題，卻未曾關注斜坡或護土牆沒有足夠泥土讓樹木紮根，容易造成倒塌及人命傷亡。因此，他非常贊同路政署於大雨期間砍掉三棵位於斜坡或護土牆上的高危樹木，以保障市民的性命安全。現時大多數人，即使是樹木專家都未真正了解樹木護理的方法，於此情況下貿然訂立樹木法是十分危險的行為，故他會反對通過是項動議。

279. 因議員對動議持有不同意見，副主席請各議員就動議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如下：11 票贊成，4 票反對、5 票棄權。

280. 簡兆祺先生表示自己並沒有投票而非投贊成票。

[會後補註：投票結果應為：10 票贊成、4 票反對、5 票棄權。]

281. 副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通知發展局，表達本會訴求。

(vv) 要求政府積極在香港推廣私家車共乘，減少道路上行駛的車輛數量
(動議經修訂為「要求政府積極在香港推廣非商業行為的私家車共乘，減少道路上行駛的車輛數量」)
(SKDC(M)文件第 417/15 號)

282.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范國威議員、梁里先生、鍾錦麟先生動議，張國強先生和議。

283. 議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463/15 號)。

284. 何觀順先生聲明自己是私家車駕駛者，並表示只會為自己及第三者購買保險。若政府呼籲或立法要求私家車共乘，而其他駕駛者亦未就第三者購買保險，便可能會引起保險賠償的問題，所以他反對並認為是項動議不應獲得通過。

285. 梁里先生澄清，上述動議並沒有要求政府為私家車共乘方案立法，動議只希望政府能協助推廣及教導市民如有共同目的地時，可共乘私家車，以減少道路上行駛的車輛數量。

286. 莊元苓先生指出，何觀順先生提及的應是商業行為的私家車共乘，即「白牌車」，與梁里先生提出的動議截然不同。他表示，商業形式的私家車

共乘會涉及金錢交易、牌照登記、商業保險、司機的法律責任及僱傭關係等問題。因香港現時的法例不允許商業行為的私家車共乘，故希望可釐清議題並提出修訂動議，動議措詞為：「要求政府積極在香港推廣非商業行為的私家車共乘，減少道路上行駛的車輛數量」。

287. 鍾錦麟先生指出，律政司司長曾表示現時部分車輛召喚應用程式合乎香港法例。他表示現階段不應著墨研究是否商業形式或非商業式的私家車共乘，並認為政府應先大力推廣及支持私家車共乘，從而減少道路上行駛的車輛數量。

288. 何觀順先生重申，他歡迎個別人士自發性邀請其他前往相同目的地的乘客共同乘坐私家車，但並不建議此項工作要由政府統籌。

289. 方國珊女士表示，她不會贊成商業行為的私家車共乘，但鼓勵善心私家車車主義務接載區內有需要的人士。政府可透過稅務優惠等措施呼籲及推廣私家車共乘的計劃，但不應以立法或設立制度來強制規管。

290. 鍾錦麟先生明白購買汽車保險的重要性，但認為現階段仍有待商確如何界定商業行為的私家車共乘。他舉例表示，如數位居住於偏遠地區的同事相約共乘一輛私家車上班，而各同事合力支付隧道及燃油費用予車主也合乎常理。他曾就此例子諮詢保險業界的意見，但卻被指上述例子不乎合現時政府的政策，故不能承保第三者汽車保險。因此，他希望能通過動議並促請政府調整第三者汽車保險的政策以配合及推廣私家車共乘方案，從而減少道路上行駛的車輛數量。

291. 李家良先生表示和議莊元苓先生的修訂動議。

292. 副主席請各議員就修訂動議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如下：14 票贊成，3 票反對、5 票棄權。副主席宣布修訂動議獲得通過，並通知運輸署，表達本會訴求。

293. 副主席表示，議案(ww)至(aaa)項是因在上次西貢區議會會議上作討論時，動議人及和議人均不在席上，因此留待今天會議繼續討論。

(ww) 要求政府翻新調景嶺交通交匯處的公廁

(動議經修訂為「要求政府翻新所有將軍澳區內交通交匯處的公廁」)

(SKDC(M)文件第 260/15 號)

294.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陳繼偉先生動議，方國珊女士和議。相關事項其實正由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跟進。

295. 議員備悉食環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318/15 號)。

296. 陳博智先生表示，區內其他交通交匯處的公廁的衛生情況也有待改善，故提出修訂動議，動議措詞為「要求政府翻新所有將軍澳區內交通交匯處的公廁」。吳雪山先生和議。

297. 陳繼偉先生補充，食環署已於上次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會議中，答應把調景嶺交通交匯處的公廁列入翻新名單內，他的使命已完成，他歡迎議員續爭取翻新其他交通交匯處的公廁。

298. 方國珊女士對食環署正面回應調景嶺交通交匯處公廁的改善建議表示感謝。坑口交通交匯處的公廁翻新工程因圖則未能顯示下設施導致工程所需時間較長，她建議有關圖則應提交相關部門，以防工程延誤。另外，清水灣半島居民需於坑口名成街排隊等候小巴，由於翻新工程，很多市民需使用臨時廁所。她促請有關部門應做好事前工作，以確保於翻新期間，市民能有足夠的廁格使用。

299. 副主席請各議員就修訂動議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如下：18 票贊成，0 票反對、0 票棄權。副主席宣布修訂動議獲得通過，並通知食環署，表達本會訴求。

(xx) 要求加快西貢公路第二期改善工程

(SKDC(M)文件第 264/15 號)

300.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王水生先生及方國珊女士動議，陳繼偉先生和議。相關事項在每次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均有討論。

301. 議員備悉路政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348/15 號)。

302.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副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通知路政署，表達

本會訴求。

(yy) 要求優化及精簡 290/290A 號巴士路線，分拆兩線各自行走將軍澳南及將軍澳北

(SKDC(M)文件第 265/15 號)

303.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陳繼偉先生動議，方國珊女士和議。相關事項正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

304. 議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319/15 號)。

305.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副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通知運輸署，表達本會訴求。

(zz) 要求在日出康城、峻滢及清水灣半島附近設立新界／過海的士站或提升新界的士服務

(動議經修訂為「要求西貢將軍澳區設立新界/過海的士站或提升新界的士服務」)

(SKDC(M)文件第 267/15 號)

306.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動議，陳繼偉先生和議。

307. 議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349/15 號)。

308. 方國珊女士表示，新界的士的經營範圍落後，自 70 年代開始從沒修訂。她尊重的士業界的運作，但將軍澳及西貢屬於新界地方，新界的士服務卻不足。例如在峻滢一帶新界的士可營運，但只一條馬路之隔，新界的士已不能駛經。她續表示，由坑口到日出康城的士費昂貴，需四十多元，而小巴費亦偏高，她希望新界的士的網絡可增加，以惠及西貢將軍澳區的居民。

309. 周賢明先生表示，新界的士在將軍澳坑口的經營範圍值得商榷。隨著將軍澳的發展，新界的士的經營範圍變得不及時，很多舊路可下客，但新路則不可，對鄉郊人士構成不便，他希望有關議題能於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再詳細討論。他明白要突然放寬經營範圍十分困難，但他認為因應新市鎮的發展，應重新檢視新界的士可行經的地方及停車站的安排。

310. 劉偉章先生表示，鄉郊人士一直爭取新界的士擴大其經營範圍，因鄉

郊很多村落如將軍澳村、茅湖仔村等，新界的士均不能行經。假如新界的士能於峻滢及日出康城上落客，則他希望其他新界地方亦能放寬。

311. 陸平才先生表示，將軍澳南有兩座酒店，但配套設施不足。西貢被譽為香港後花園，擁有不少自然美景及歷史遺跡。遊客居於將軍澳南的酒店，主要是希望到西貢遊玩，但卻只能乘坐紅色的士。他希望新界的士經營範圍放寬至將軍澳南，故提出修訂動議，動議措詞為「要求西貢將軍澳區設立新界/過海的士站或提升新界的士服務」。林咏然先生和議。

312. 方國珊女士表示，新界的士的經營範圍自 70 年代確立後，一直不願更改。例如厚德街市只能落客而不能上客，導致往來服務受阻。她續表示，交通航運界的立法會議員曾大力爭取蔚藍灣畔能有一停車站，惜接近八年仍未能成功爭取，故她促請立法會的同事協助爭取。

313. 副主席請議員就修訂動議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如下：10 票贊成，1 票反對、2 票棄權。副主席宣布修訂動議獲得通過，並通知運輸署，表達本會訴求。

(aaa) 基於日出康城及峻滢周邊的車位嚴重短缺，建議在康城路旁的政府用地作臨時停車場或咪錶位之用

(動議經修訂為「基於日出康城及峻滢周邊的車位嚴重短缺，建議在康城路旁的政府用地作臨時停車場或咪錶位之用，長遠而言興建多層停車場」)

(SKDC(M)文件第 269/15 號)

314.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動議，陳繼偉先生和議。相關事項正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

315. 議員備悉西貢地政處及運輸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322/15 及 353/15 號)。

316. 方國珊女士表示，日出康城及峻滢周邊欠缺車位是不爭的事實，她於 8 月 28 日曾發動遊行再慢駛至政府總部遞交請願信，地政處初步回應計劃於環澳路增加一百個車位，她希望有關部門能增加更多車位以配合社區的需要，減少居民被迫泊車於路邊的情況。她續表示，車位比例在將軍澳的規劃上是一項失誤，她認為既然寵物公園的部份實土能撥作臨時停車場，則日出康城進入堆填區復修區的一部份實土土地亦可考慮撥作臨時停車場，以及擬作香港電台大樓的用地亦可增加泊車位。她促請環保署、地政署、

路政署、運輸及房屋局及環境局探討及研究其可行性。她補充，日出康城社區至今招標至第八期，其中第二、三期準備入伙，但四百多部私家車仍未有足夠車位。

317. 運輸署崔振輝先生回應，將軍澳區的泊車位是跟從《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而制定。在石角路的私人發展落成後，將多加 26 個公眾貨車泊車位及 21 個公眾私家車泊車位，而日出康城商場落成後亦會增加 300 個公眾私家車泊車位。他希望各位議員明白，區內道路擠塞，有需要採取多管齊下措施處理道路擠塞問題，包括管理私家車數目，並鼓勵市民多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就泊車需要問題，香港土地資源有限，政府目前提供泊車位的政策是盡量優先考慮及配合商用車輛的泊車需求。

[運輸署會後補註：商用車輛（特別是貨車及旅遊巴士）負責客貨運輸，在日常運作中對泊車位有實質的需求，在物流業、旅遊業以至整體經濟方面擔當重要角色。在優先考慮商業車輛泊車需要及公共交通為本的政策前提下，政府仍會在整體發展容許之下提供適量的私家車泊位，但希望不會誘使原擬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的乘客轉用私家車。]

318. 陳博智先生表示，日出康城的泊車位嚴重不足，在長遠而言，必須要想辦法解決，故提出修訂動議，動議措詞為「基於日出康城及峻瀝周邊的車位嚴重短缺，建議在康城路旁的政府用地作臨時停車場或咪錶位之用，長遠而言興建多層停車場」。莊元苓先生和議。

319. 方國珊女士表示，各議員於數個月前支持興建數據中心，她當時反對，原因是社區已缺乏土地，而工業邨內已有 11 座數據中心。她批評有關議員盲目支持興建數據中心，她建議當局先興建多層停車場及市政大樓等民生配套，再考慮興建數據中心的可行性。

320. 莊元苓先生表示，正因為車位短缺，他與其他議員方建議政府長遠而言興建多層停車場，以方便車主。他支持數據中心的原因是因為一個社區內不同方面均應與時並進及發展，而日出康城是住宅區，故他希望數據中心可為社區帶來商業的元素及就業機會。另外，就方小姐剛才批評有議員盲目支持政府，他認為方小姐支持在 137 區興建住宅用地亦是盲目支持政府的做法，故她的說話實為自相矛盾。他指出，大家的出發點均是希望惠及日出康城及峻瀝的居民。最後，他表示，現今車位的規劃比例過時，整個將軍澳區，尤其將軍澳南區的车位短缺，故他希望政府長遠而言運用其政策興建多層停車場，以解決區內需求。

321. 副主席請各議員就修訂動議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如下：19 票贊成，0 票反對、2 票棄權。副主席宣布修訂動議獲得通過，並通知運輸署和西貢地政處，表達本會訴求。

(ii) 議員提出的 4 項討論/提問事項：

(a) 要求跟進日出康城固定網絡事宜，引入更多的寬頻服務商
(SKDC(M)文件第 418/15 號)

322. 副主席表示，討論事項由方國珊女士及陳繼偉先生提出。

323. 議員備悉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438/15 號)。

324. 方國珊女士表示，日出康城的固定網絡供應商局限於和記電訊及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她建議去信通訊事務管理局，要求開放更多網絡管道，並邀請更多供應商提供固定網絡服務，以打破壟斷的局面，調低價格及增加競爭性，也讓頻譜及 Wi-Fi 的接收能更 順。

325. 陸平才先生表示，這是屋苑管理的問題，此議題不應放上議會。方女士提及的固定網絡供應壟斷是商業行為，如營辦商有興趣為屋苑提供寬頻或固網服務，則會根據法例向屋苑申請，法例並不容許屋苑的管理人如法團、業主委員會及管業處提出反對。最後，他感謝通訊事務管理局的清楚回應。

326. 陳繼偉先生表示，固定網絡的供應是複雜的問題，有關法例曾於 2002 年修訂過，而 2006 年消委會亦曾對此提出意見，這不單是屋苑管理的問題，理論上營辦商有權為屋苑提供服務，但如被回覆指已沒有空間，則未必能順利入到屋苑。

(b) 查詢將軍澳生物柴油廠安全通報機制，並要求定期監測氣體、污水及固體廢物排放
(SKDC(M)文件第 419/15 號)

327. 副主席表示，討論事項由方國珊女士及陳繼偉先生提出。

328. 議員備悉香港消防處及環保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439/15 號及 468/15 號)。

329. 陳繼偉先生表示，將軍澳生物柴油廠的德國負責人曾於上屆區議會會議中作簡介，並承諾如生物柴油廠開幕，會邀請區議會作實地視察，他對此事其後不了了之及區議會沒作跟進感到遺憾。

(c) 要求城巴釐清城巴機場快線車身外型設計放寬使用情況，避免議員誤用，影響本會形象
(SKDC(M)文件第 420/15 號)

330. 副主席表示，討論事項由陸平才先生提出。

331. 議員備悉城巴有限公司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464/15 號)。

332. 陳繼偉先生表示，除了陸平才先生於文件附上的城巴模型設計外，其實另外還有一項 E22C 巴士的模型設計。他已和城巴召開兩次會議，並把原創的設計交予城巴，城巴方面並無任何異議，他並詢問過得知其車身設計並不涉及任何版權，模型設計上，只是不能使用「城巴」的字眼，因「城巴」二字已是一個商標。他續表示，很多議員如陸先生於其傳單上使用城巴的照片，已是涉及版權的行為。他指出「城巴」的字樣不可使用於任何設計上，而其車身設計則可使用。

333. 陸平才先生表示，他不會製造這些巴士模型來欺騙別人，他只是刊登城巴真實的照片，並未有作任何改動，因此根本未有侵犯任何版權。他指出，陳繼偉先生的巴士模型更改過城巴的商標，但其設計卻沒有改動。他提醒陳先生，城巴於書面回應中表示，「公司重申不會亦不會接受巴士車身作政治宣傳」，而陳先生的巴士模型車身有 8 個人的照片和屋苑名稱，他認為此舉涉及政治宣傳，大家可留待 10 月區議會選舉開始報名時，查看當中有幾多人報名參選，便可知真確。另外，就陳先生提及他的傳單侵犯版權一事，他表示，他只是拍照並把相關訊息通知居民，故沒有侵犯任何版權，如此舉侵犯版權，他歡迎城巴就此控告他。

334. 陳繼偉先生表示，陸平才先生的工作匯報上印有城巴的照片，並連同城巴的商標，他詢問陸先生的工作報告是否政治宣傳。城巴已清楚表示公司並非城巴的車身設計持有人，並沒擁有版權，故根本不涉及批准別人使用的問題。而他亦問過海關方面的意見，海關表示如車身設計的持有人對其他人的使用有異議，方會跟進投訴。

335. 陸平才先生表示，城巴沒有提及其公司擁有車身設計的版權，但於回

應中指出，「城巴擁有城巴機場快線註冊商標」。他認為，陳先生沒有侵犯城巴的註冊版權，但卻侵犯了其註冊商標。他續表示，其工作匯報只是向市民報告他於任期內的工作，並不涉及任何政治宣傳。如陳繼偉先生認為其工作報告侵犯了城巴的版權，他歡迎陳繼偉先生向城巴投訴。

336. 副主席表示把以下會議交由主席主持。

337. 主席表示，討論事項(d)項是因在上次西貢區議會會議上作討論時，提問人不在席上，因此留待今天會議繼續討論。

(d) 改善將軍澳隧道擠塞問題
(SKDC(M)文件第 304/15 號)

338. 主席表示，討論事項由何民傑先生提出。

339. 議員備悉運輸署及越運亨(香港)有限公司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357/15 及 358/15 號)。

340. 何民傑先生表示，就將軍澳隧道的擠塞問題，他建議巴士於繁忙時段可增加收費，在將軍澳－藍田隧道未落成前值得研究。他認為免費使用隧道是沒經理性思考的建議，只會令將軍澳隧道的擠塞問題惡化。他續表示，運輸署的回應指出，於繁忙時段加費可能會導致衝車問題。他認為世界各地對交接時間的處理擁有不少經驗，他建議加費可於未有太多車流時提早實施，以紓緩轉接問題。另外，2001 年時，立法會曾建議以「潮水式」解決將軍澳隧道於繁忙時間的擠塞問題，由 2001 年至現在，擠塞問題只有惡化而未見改善。於 80 年代大老山隧道未落成前，獅子山隧道曾使用「潮水式」以解決擠塞問題，方案十分成功並紓緩了擠塞，他促請有關部門重新研究「潮水式」的可行性。他並希望有關問題能在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中再作跟進。

341. 方國珊女士表示不同意何民傑先生的意見。將軍澳隧道、跨灣連接路及將軍澳－藍田隧道應可達至分流作用，新市鎮居民不應被逼在每天返家時繳費，政府已設有各種不同稅項，日後亦將增設環保稅及長者生活退休保障稅，市民會面對多方壓力，故不應再為公共設施及修橋補路而每天繳費，因此她不同意增加將軍澳隧道的收費。區內巴士及小巴服務不足，政府應加強集體運輸，例如加密往來康城站或將軍澳綫港鐵班次，及向市民提供合理接駁交通前往不同地方。她的團隊曾進行詳細顧問報告，結果顯示如豁免單向方向的收費可紓緩交通擠塞。

342. 陳繼偉先生指個別議員疑於剛才說出粗言穢語，影響議會形象，故要求主席按會議常規處理。

343. 主席表示聽不到相關字句。

344. 陳繼偉先生表示自己有相關錄音。

IX. 其他事項

將軍澳第 65C2 區社區會堂及招標程序的規則

345. 副主席表示有關將軍澳第 65C2 區項目，全體 29 名議員在 2015 年 4 月聯署要求在發展第 65C2 區時增加社區會堂，但房委會的覆函所涵蓋的資料不確切，房委會建議把設施設於第 65 區並不可行，因該區的發展計劃完全未有時間表及動工日期，故議員不同意有關建議，而是要求把設施設於第 65C2 區，議員亦沒硬性要求增設一個可供容納 450 人的標準社區會堂，只是希望增設一個可容納 200 至 300 人的社區會堂。來函亦提及該項目為政府項目及必須由政府出資興建，此亦違背議員的共識要求，因議員希望房委會出資興建社區會堂以供市民使用。雖然本屆區議會即將完結，但亦期望下屆議員繼續跟進及要求房屋署報告進度。

346. 周賢明先生表示，全體議員爭取增設社區會堂或小禮堂，故贊成副主席就第 65C2 區的意見並應繼續跟進。西貢民政事務專員於上次會議表示民政事務處會負責日常維修保養及管理事宜，但興建事宜則應交由運房局負責，他期望主席在 2015 年 9 月內代表議員與運房局商討，並逼使他們承諾出資興建，如需在民政事務局取得資源，則只會令動工日期遙遙無期。

347. 主席就會議前段有關政府在招標事宜上的規定，邀請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解釋

348.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郭仲佳先生表示，正如西貢民政事務專員早前所述，處方回覆陳繼偉先生時已闡述在招標過程中需遵守各種政府規條，其中財務通告第 11/97 號的第 7 段列明「不可披露的資料：在任何情況下，部門均不得向投標者或公眾提供下述資料—(a)載述個別合約審議詳情的投標委員會會議紀錄；以及(b)中標者就履行合約所建議的方法和計劃、投標者的財政狀況及技術能力，以及投標者以保密方式提供的任

何資料。」惟由於與社區重點項目有關，因此秘書處已將標書的內容作了一詳細總結，上載至網頁讓公眾參閱。

349. 陳繼偉先生認為，議員不應被定義為公眾，因議員在會議室出席會議及進行審批，但公眾不能在會議室出席會議，因此該條例不適用於議員，除非有人把議員當作公眾，如是，則議員應在旁聽席旁聽會議，而非在會議室出席會議，故要求把資料給予他本人。

350. 方國珊女士認為行政長官表明一億元應由地區掌握，故議員應當家作主，標書應可供西貢區議員詳閱，除非標書明確說明招標詳情保密。她認為難以透過簡報得悉前期工作及人手安排等詳情。作為 29 名西貢區議員之一的少數獨立議員，她認為過億元投資的標書必須對議員公開，及後議員才可監察公帑是否得到善用，故要求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局或秘書處提供副本予議員參閱，議員不會讓公眾參閱，她重申不應剝奪議員的權利及期望主席守信。

351. 周賢明先生表示他本人沒有出席在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後召開的評審會議，據了解，一般安排是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所述的安排。他雖然沒有利益衝突但仍作出申報及避席，以便日後監察情況。他作此決定是犧牲自己不出席會議及不能取得資訊。雖然現時只有一個投標者，但即使有多個投標者亦不能向外披露相關資訊。他認為如個別議員每次都不出席會議，然後要求查閱所有會議文件，此舉並不公平。他期望西貢民政事務專員回應議員在哪些情況下可在會後得悉會議內容。他認為會議文件應有查閱權限。

352. 陳繼偉先生認同方國珊女士的意見，如個別議員有興趣，可參閱文件，如沒有興趣亦可不參閱，但不應剝奪其他議員參閱文件的權利。個別議員放棄權利不代表他本人亦放棄權利，個別議員不能侵犯他本人的權利。他是在區議會主席答應他退出該會後仍可接收和參閱相同文件才退出該會，故對現時未能參閱文件感到失望，他認為文件內容並非機密，如有人擔心，可只讓他參閱而不取走副本。如他未能參閱文件便不能得悉詳情，故不能認同一億元的項目。

353. 陸平才先生表示部分標書內容不適宜對非持份者公開，他不同意議員是持份者，因議員只是負責監察。標書部分內容涉及商業秘密，不應讓競爭對手得悉。香港實行資本社會主義及一國兩制，故應尊重現行機制。如沒有參與評審小組的其他議員在沒有申報下可參閱標書，他會感到擔憂，

因如個別議員因與承辦商的關係，可能會向外發放資料。如何就知情權與機密之間取得平衡的確困難，如政府有部分資料可供議員知悉，望能盡量讓議員得悉，以便議員作更佳決定。

354. 方國珊女士表示，重點工程所牽涉的是單一標書，為何會發生上述情況，她認為招標的宣傳不足。她與靈實並無關係，但如有人與靈實關係密切則應避嫌，議員理應協助市民監察善用公帑，故議員需參閱文件，而非要先經民政事務處。一億元是行政長官以特事特辦的方式首次批出，列明18區區議會當家作主，故議員有責任及有權參閱所有相關文件包括標書，由於本會議是本屆最後一次全體會議，故詢問主席何時交代結果及會否在一至兩星期內以書面回應。

355.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蕭慕蓮女士重申議員一先知悉曾做的宣傳及有數個組織參與簡介會，最後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就項目接獲一間機構投標。她指出，只有一間機構投標不等於單一招標，兩者差距甚遠。正如陸平才先生所述，為了提高透明度但又符合投標程序規則，秘書處曾在區議會的評審小組開會前，將該投標者的標書內容詳細整合成一份報告文件給區議會，而事實上秘書處擬備的這份文件與標書內容相若，並上載至網頁一段長時間，文件在評審結束後已從網頁移除。如有議員當時未查閱上述文件而現時希望回頭索取，秘書處可提供有關資料。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評審過程透明公正，大部份西貢區議員在可自由報名的情況下有參與委員會及評審小組，及清楚知悉整個程序。

356. 王水生先生認為既然西貢區議會處事具透明度，處理龐大的投標項目時應讓議員得悉項目的金額及委員會所作的工作。

357.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蕭慕蓮女士回應王水生先生指，評審會議處理這社區重點項目時主要考慮的不是中標機構將來可獲多少利潤，反而是該機構日後如出現虧損時可作出多少撥備金額。政府就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向每區撥款一億元，本區共有兩項工程，只能把五千萬元投放在將軍澳項目，其中大部份會用於建築費，因此中標機構需在投標時展示日後如何在可能有虧損的情況下仍繼續營運。

358. 主席補充，單是興建鴨仔山公廁的費用已達二千萬元，現時區議會只負責興建歷史風物資料館的開支，營運上的開支則由中標機構負責，因此委員會需考慮該機構是否有能力營運。

359. 方國珊女士表示關注的不是短期的利益問題，聖公會及長實合作的鹿

茵山莊，聖公會獲政府象徵式撥地，結果在十多年後有約十一億盈利，稅務局正透過終審法院向聖公會追討十億稅收，並向其展開調查。區議會現於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投資過億元，若透明度不足只會令個別團體得益，故有公眾質疑為何要單一招標，世界不會有不怕虧損的投資者，不會投資在沒有利益的項目，故認為西貢民政事務專員的言論牽強。她要求索取標書，以了解將來如何承包。另外，陳智思先生以一千元象徵式奪得峻滢附近的國際學校用地，日後又可向政府或銀行借貸興建學校，事實上大部分市民均有能力支付一千元地價，此乃透明度不高而衍生的問題。

360. 陳繼偉先生表示明白主席需時處理他的訴求，惟他於 2015 年 5 月已要求索取有關文件，至今已一段長時間，期間他曾以電郵方式再次提出要求，而書信來往亦有以副本形式送交主席，故主席理應得悉有關訴求，但主席在過往兩個月均無法向他提供所需文件。由於他查閱該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後發現不少關於日後營運、防止虧損及處理斜坡等隱藏而又需解決的問題，如強行將項目交由中標機構負責則或令工程「爛尾」，屆時或需另行撥款，故他希望查閱標書。他查閱所有會議記錄及文件後仍無法解決他的疑慮，故需索取足夠資料。他只希望索取文件，從沒抹黑區議會黑箱作業，希望主席不要誤會，他只是認為他本人有知情權及可索取所需資料，如主席擔心則可要求他簽署保密聲明。他表示得悉詳情後才可運用自己的投票權，如議員亦不能查閱文件則非常悲哀，他已要求索取文件多月仍沒有結果，可見一切為行政主導，區議員只為橡皮圖章。

361. 周賢明先生強調將軍澳項目所採用的是公開招標，而非單一招標，個別議員經常指該項目是單一招標屬錯誤言論，因實況是只接獲一份回覆標書。此外，在公開招標後亦額外邀請區內具有潛質的機構出席簡介會，他本人所服務的機構亦獲邀投標，但因避嫌而沒有提交申請。他在早前的會議表示他與葵青區議會的社區重點項目工程有合作，亦有參與深水埗區的項目並進入最後五強及出席面試，雖然各區的重點項目不同，但過程均公平、公開及公正，只因他是本區區議員而不便參與本區項目。他認同西貢民政事務專員的意見，投標機構對是項工程將有莫大承擔，沒有承擔力的機構難以處理該項目，但有人把目光投放在機構有否財政能力，其實反映他們不明白非政府機構的宗旨。他曾提及他本人是靈實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在正式申報後，由於他與靈實沒有利益關係，因此要求出席日後會議，以了解當中詳情及提出意見，他亦要求主席在獲准的情況下向他提供其他議員希望索取的文件。

362. 陳權軍先生表示曾多次聽到有議員抹黑自己所屬的區議會。委員會已就計劃進行公開招標及舉辦簡介會。現時情況不涉及撥地，土地屬地政總

署管有，在財政方面則猶如小巴公司投得專線後需有財政預算，即使虧損亦必須在營運期內繼續經營。區議會並無限制任何議員加入個別委員會，他批評個別議員退出委員會後進行抹黑。事實上，各議員均為服務市民及希望改善社區。

363. 主席表示，就方國珊女士和陳繼偉先生提出的問題，不少傳媒曾多次向他查詢同一問題，他已全數如實回應及交代，若本區的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如兩位議員所述存在如此大問題，相信已被刊登在各大報章頭條。如區議會撥款出現私相授受及利益輸送，相信議員會被傳媒追訪及法庭檢控。

364. 主席表示，個別議員因有人不同意其意見而抹黑整個區議會，此實非議會應有的文化。陳先生經常在議會聲稱多數議員打壓少數議員，但環觀他剛才提出的大量動議，值得支持的議案其他議員便支持，可見其他議員都是非分明。如議會不公平處事，社會有多種機制可進行投訴，包括向申訴專員、廉政公署、立法會及傳媒等投訴，事實上任何人均可到秘書處查閱公開資料，希望議員不要因一己私利而抹黑整個議會，大家均是議會的一份子，不能因自己沒有參與個別委員會會議或相關事宜，而其他議員的工作不符合自己的意見便不接受，不應透過傳媒抹黑整個區議會。區議會經歷風雨，處事過程跟從規則，因此不會擔心被抹黑。

365. 主席表示區議會處理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文件已上載至網頁，整個過程有足夠透明度，而剛才議員要求索取的文件，則需按指引而處理。主席強調秘書處是根據指引及程序辦事，守則容許便會把相關資料提供予議員。

X. 下次會議日期

366.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為本屆最後一次全體會議，區議會將於 10 月 2 日起暫停運作。他代表區議會多謝各政府部門在過去一屆支持本會的工作，亦多謝各位議員一直支持地區工作，對社區發展作出莫大貢獻。本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將於得到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同意後，以電郵傳閱方式通過。另外，在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秘書處將會不定時將各政府部門和相關機構就大會、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會議提供的會後覆函上載至西貢區議會網頁，以供議員及市民參閱，請議員自行到該網頁查閱。主席續表示，2016 年的月曆及賀年物品將安排於 2015 年區議會選舉完結後派發。

367. 副主席表示，是次會議為本屆最後一次全體會議，亦是他議員生涯的終結。他感謝市民選他為區議員，讓他有機會為社區服務，雖然過程未能

盡如人意，但亦令他的人生添上姿彩。各界為完善及發展社區而盡力工作，他本人亦有盡綿力，當中取得成效的有將軍澳南的梯階式發展、建設華人永遠墳場行人徑、銀澳路行人天橋，以及設立富寧花園商場外的巴士站等等，他感謝各政府部門代表的支持及合作，政府部門在工作上對他提供不少支持。他亦感謝各議員一直與他合作及對他作出提點，讓他的工作更順利，值得一提的是將軍澳第 65C2 區的發展項目中，29 名議員一致要求興建社區會堂，令各界受惠。

368. 餘無別事，主席宣布會議於下午 3 時 5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2015 年 12 月